



Oriental Explorer Holdings Limited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430)



2021
年報

目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6
董事會報告	8
企業管治報告	15
獨立核數師報告	23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損益表	27
全面收益表	28
財務狀況報表	29
權益變動表	30
現金流量表	3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92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110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審核委員會

勞錦祥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徐家華先生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薪酬委員會

徐家華先生 (主席)
劉志勇先生
劉志奇先生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提名委員會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徐家華先生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公司秘書

李應樑先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瑞士嘉盛銀行(香港分行)
中國銀行

律師

吳漢英·方成生律師樓
王、鄧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8號10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
25樓22-2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MUFG Fund Services (Bermuda) Limited
4th Floor North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 12
Bermuda

股份過戶登記香港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本人謹代表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業務回顧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主要包括在香港的寫字樓、工業及住宅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組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帶來的租金收入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

租金收入於年內顯著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首七個月的可出租樓面面積相比二零二零年同期增加所致，其為本公司與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完成的集團重組計劃的其中一項預期結果。

已終止業務

金融投資

本集團自二零二零年下半年起已終止其證券買賣業務。因此，本集團於年內並無錄得重大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收益或虧損（二零二零年：虧損125,000,000港元）。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約1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15,000,000港元）。業績改善乃主要由於本公司與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間的集團重組計劃在二零二零年下半年的完成，讓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不再錄得重大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虧損，亦讓本集團全年租金收入相比二零二零年錄得大幅上升。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本集團投資物業組合的公平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69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92,000,000港元）。該等投資物業帶來的租金收入於二零二一年增加12,000,000港元或80%至約27,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5,000,000港元）。

已終止業務

金融投資

於二零二一年，本集團的股權投資錄得未變現公平值淨收益零港元（二零二零年：虧損125,000,000港元）及股息收入零港元（二零二零年：5,000,000港元）。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資本架構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資本架構變動如下：

股份合併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六日，董事會建議按每十股於本公司股本中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根據一項於本公司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所舉行的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上述股份合併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活動。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計值。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匯風險主要與人民幣有關，因此可能影響本集團之表現。管理層知悉人民幣持續波動可能引致之外匯風險，並將密切監察其對本集團表現之影響，並於適當時候對沖其貨幣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作外幣對沖用途之金融工具。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及香港主要往來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撥付經營所需資金。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約為171,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1,000,000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總額約308,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9,000,000港元)，當中包括(i)本公司發行的承兌票據金額零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9,000,000港元)、(ii)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約156,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0,000,000港元)、(iii)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約2,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其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及(iv)以本集團位於香港的若干投資物業的法定押記作為抵押的銀行借貸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本集團的銀行借貸以浮動利息計算為主。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到期情況如下：

	千港元
一年內	3,000
第二年	3,000
第三至第五年(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4,000
總值	150,000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20.29%(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7%)。

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

集團資產抵押

集團資產抵押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2。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共聘用約9名僱員。於年內，僱員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約為3,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4,000,000港元）。

本集團薪酬政策之目標為根據業務需求及行業慣例維持公平且具競爭力之薪酬待遇。於釐定向其僱員（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支付之薪酬水平時主要根據其表現、經驗以及當時市況而釐定。除薪金外，僱員亦可享有公積金、酌情花紅及指導／培訓津貼。薪酬水平會每年檢討。於檢討過程中，各董事概無參與有關其本身薪酬之決策。

展望

由具高度傳播力的奧米克戎(Omicron)變異病毒株在香港引發的2019冠狀病毒病第五波疫情，現時尚未出現顯著緩和跡象。本地近日的新增確診數字相比過往四波疫情仍然處於高水平。

香港經濟目前正遭受多重內外不利因素打擊，當中包括一再被收緊的本地防疫措施、實施多時的往來香港跨境旅遊限制、中美貿易磨擦升溫、俄羅斯與烏克蘭的軍事衝突、通脹飆升及加息預期等。本集團對本地二零二二年的經濟前景不感樂觀，當中零售、飲食、及旅遊相關行業正處於極為惡劣的經營環境底下，而相當數目的中小企業或面臨倒閉風險。由於本集團持有的投資物業以本地商業及工業物業為主，因此在租戶的整體經營獲得改善前，相關租金收入將會繼續面臨巨大壓力。

儘管本地經濟前景並不明朗，然而除非出現目前無法預見的情況，估計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將不會受到顯著的負面影響。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的投資策略，旨在保留財務資源以投放於可能出現的投資機會，從而為股東創造價值。

致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及管理層成員，感謝各股東對我們開拓商機之信任及忍耐。此外，本人亦謹此感謝各董事及員工過去一年所表現之忠誠及所付出之努力。本人深信，我們日後將能為投資者創造更大價值。

主席
劉志勇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六十二歲，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主席。彼亦為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8) (「萬事昌國際」) 之主席及董事，該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 主板上市。

劉志奇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零三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彼亦為萬事昌國際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並為劉志勇先生之胞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六十九歲，於二零一零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擁有二十八年在美國銀行及本地銀行之銀行業經驗，且於企業銀行、零售銀行及私人銀行擔任過不同管理層之職位。直至二零零九年，彼於美國某銀行擔任大中華地區總裁，負責監管台灣、中華人民共和國及香港之營運。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徐先生擔任中小企財務有限公司的行政總裁一職。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發出之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分別為萬事昌國際、華信地產財務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2) 及佳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71)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盧敏霖先生，六十九歲，為英國及威爾斯資深特許會計師及企業融資專員(ICAEW (FCA、CF))、資深特許測量師(FRICS)及資深特許仲裁員(FCIArb.)。彼亦為註冊國際信託及資產規劃師(TEP)。盧先生在過去三十年曾於跨國公司、諮詢及金融機構擔任董事及行政職務。

盧先生現時為寶積資本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168) 的執行董事，亦同時為寶積資本有限公司於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1類(證券交易) 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 受規管活動的負責人員。

盧先生自二零一三年八月起至今為中國大唐集團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國有企業，股份代號：1798)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萬事昌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勞錦祥先生，六十八歲，於二零二一年加入本集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英國及加拿大的特許會計師、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資深會員、及香港董事學會會員，於審計和風險諮詢方面擁有豐富經驗。勞先生曾於一家四大會計師事務所任職逾十年，亦曾分別主管於香港營運的一家全面持牌銀行及一家流動通訊營運商的內部審計及風險管理職能合共逾十五年。勞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加入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中文前稱中瑞岳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擔任合夥人，主管其風險諮詢服務部門。勞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從該所退休前，曾經參與逾五十家成功上市公司的首次公開發行活動。勞先生於該所帶領的團隊亦曾經為分別於香港、新加坡、美國和英國等地上市的逾二十家上市公司提供內部審計、風險管理和公司治理諮詢等服務。勞先生目前於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擔任高級顧問一職。

勞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至二零二二年三月期間曾擔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 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時亦為萬事昌國際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高級管理人員

蕭偉琮女士，五十七歲，於一九九二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的總經理，負責本集團的香港地產業務及總部的營運，擁有地產業務經驗逾二十年。

李應樑先生，五十一歲，於二零一四年加入本集團。彼現為本集團的財務部經理及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彼持有學士學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在審計及會計方面擁有逾十五年經驗。

董事會謹此提呈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主要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期之財務狀況載於隨附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2港仙（二零二零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2港仙），給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已登記在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末期股息經批准後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應付予股東。

財務資料概要

下文乃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已公佈業績和資產及負債之概要，摘錄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重列／重新分類（倘適用）資料。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任何部分。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6,532	14,709	5,080	4,730	4,657
銷售成本	(5,022)	(2,482)	(1,149)	(1,057)	(866)
毛利／(毛損)	21,510	12,227	3,931	3,673	3,791
其他收入及收益	6,262	3,154	15,712	243	21,186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11)	(8,059)	(7,561)	(7,803)	(7,895)
融資成本	(439)	—	—	—	—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及虧損	—	—*	(1)	(1)	(4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21,222	7,322	12,081	(3,888)	17,033
所得稅支出	(2,415)	(2,211)	(425)	(426)	(1,460)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虧損)	<u>18,807</u>	<u>5,111</u>	<u>11,656</u>	<u>(4,314)</u>	<u>15,573</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溢利／(虧損)	—	(120,515)	40,389	(87,471)	185,346
年內溢利／(虧損)	<u>18,807</u>	<u>(115,404)</u>	<u>52,045</u>	<u>(91,785)</u>	<u>200,919</u>
應佔：					
本公司股東	18,807	(115,404)	52,045	(91,785)	200,919
非控股股東權益	—	—	—	—	—
	<u>18,807</u>	<u>(115,404)</u>	<u>52,045</u>	<u>(91,785)</u>	<u>200,919</u>

* 該金額少於千港元

董事會報告

資產及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872,079	1,855,831	1,755,055	1,773,409	1,319,603
負債總額	(353,604)	(344,376)	(305,749)	(389,964)	(366,550)
	<u>1,518,475</u>	<u>1,511,455</u>	<u>1,449,306</u>	<u>1,383,445</u>	<u>953,053</u>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第3頁至第5頁「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中及構成「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支持環境可持續性。本集團在日常業務營運中實施不同的政策及措施，以減低集團對環境的影響。本集團亦努力於辦公室範圍內適當地採用循環再用及減廢措施。

遵守相關法律及規例

於回顧年度內，就本公司所知，本集團並沒有重大違反或不遵守對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有重大影響的適用法律及法規。

與持份者之間的關係

本公司認同，僱員是我們的寶貴資產。故此，僱員管理的重點為聘用及培養合適人才。員工表現按定期及結構化基準衡量，以向僱員提供適當的反饋及確保其與本集團企業策略一致。

本集團亦明白，與商業夥伴保持長期良好關係亦為本集團主要目標之一。故此，管理層會在適當情況下與彼等進行良好溝通、適時交流想法及共享最新業務資料。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之間並沒有重大而明顯的糾紛。

投資物業

本年內，本集團投資物業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購股權計劃

本年內，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計劃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及附註27。

優先購買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規定本公司須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年內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公司司法計算，本公司可供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約達452,116,000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年內，本集團五大客戶及五大供應商分別佔本集團營業額及本集團購貨額不足30%。

董事

本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本公司之董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主席)
劉志奇先生 (副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彼等於本公司之獨立性發出年度確認書，並認為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本公司。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家華先生及勞錦祥先生須輪席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於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資料的變動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董事資料的變動載列如下：

勞錦祥先生已辭任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580）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三月四日生效。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董事及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簡介載於年報第6頁及第7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董事與本公司訂立於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補償除外)即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於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之重大權益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另有披露外，年內任何期間，本公司董事或其有關連之實體均無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與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業務有關之重要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股票掛鈎協議

本集團於年內任何期間或本年度終結日並無訂立或仍然存續任何股票掛鈎協議。

獲准許彌償條文

以董事為受益人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時生效並於整個財政年度一直有效。本公司已就董事及其高級職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度報告之「企業管治報告」中。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75.00

於相聯法團－本公司之中間控股公司萬事昌國際普通股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相聯法團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劉志勇先生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559,411,142*	66.91

* 上述股份乃最終由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控制，其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之受託人。Power Resources Discretionary Trust屬於一項家族全權信託，受益人為劉志勇先生及其家族。

董事於本公司購股權中之權益另行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

除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乃由一名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旗下公司持有外，年內，概無董事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任何股本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假設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列入當中所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iii)須根據標準守則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披露之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概無獲授予權利購買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彼等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以取得利益；或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訂立任何安排有助董事購買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該等權利。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中之權益

就任何董事目前所知，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權益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之概約百分比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直接實益擁有	291,137,700 [#]	75.00
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萬事昌國際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Desert Prince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的權益	291,137,700 [#]	75.00

[#] *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透過其於 *Lucky Speculator Limited*、*Desert Prince Limited*、萬事昌國際、*Multifiel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B.V.I.) Limited* 及 *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 之間接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 291,137,700 股普通股中擁有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任何董事目前所知，概無任何人士（一名董事除外，其權益已載於上文「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或淡倉」一節）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所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於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年內，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業務中擁有的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公司名稱	業務描述	權益性質
劉志勇先生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及控股股東
劉志奇先生	萬事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旗下集團	物業投資	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於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關連交易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關連人士之交易的詳情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

概無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披露的關連人士之交易構成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任何申報、年度審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之足夠性

根據本公司可供公眾取得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悉，截至本報告刊發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最少25%。

核數師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來年之核數師。

自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起生效，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國衛」）辭任本公司核數師。此外，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獲委聘為本公司新核數師以填補國衛辭任後出現的臨時空缺，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結束時起生效，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除上述情況外，過去三年未發生其他核數師變動。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劉志勇

香港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企業管治報告

本公司致力建立良好之企業管治慣例及程序。本公司之企業管治著重優質之董事會、穩健之內部監控，以及對全體股東展現之透明度及責任。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之董事認為，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已一直應用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守則」）所載的原則並遵守守則條文。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4.2條，(i)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及(ii)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若干非執行董事概無以指定任期委任，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在每次股東大會上，當時之三分之一董事（或倘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以最接近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流退任，惟擔任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之董事則除外。本公司擬建議任何有關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修訂（倘有需要），以確保符合守則。

董事會組成及董事會慣例

董事會會透過領導本集團及監督控制其業務，致力促進本公司達致成功。

目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及董事總經理分別由不同人士擔任，主席負責領導董事會，董事總經理在管理隊伍支持下，負責提供策劃及履行計劃工作。由劉志勇先生領導的董事會負責批准及監管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政策、批准年度預算及業務計劃、評估本集團表現、以及監督管理層。主席會確保董事會有效運作及履行其職責。所有本公司之重大及重要事宜均已諮詢全體董事意見。在公司秘書之協助下，主席設法確保全體董事獲恰當知會於董事會會議上提述之事項並及時獲得充分可靠之資料。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定期召開會議，檢討集團的業務表現及作出財務及營運上的決策，從而落實執行董事會所批准的策略及計劃。

根據上市規則，每名上市發行人須擁有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而其中至少一名必須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目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佔董事會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除劉志奇先生為劉志勇先生之胞兄外，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家屬或其他重大／相關的關係。

本公司已為董事及其高級管理人員安排董事及行政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每年進行檢討。

已對服務董事會超過11年的徐家華先生的獨立性作出考慮。徐先生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對徐先生的表現進行了評估，認為彼並未參與本集團的任何行政管理工作，而在過去多年一直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和批判性思維。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同樣認為，儘管徐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11年，其獨立性並未受到影響。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並根據該指引條文屬獨立人士。董事會會定期就其組成進行檢討，以確保其具備均衡之專業知識、技術及經驗，配合本公司業務要求。董事簡介載於第6頁。

董事會已安排每年定期舉行會議，亦會於有需要時召開更多會議，以商討及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業務策略、監察財務表現以及商討全年業績、中期業績及其他重要事項。董事可以親身或透過其他電子通訊參與會議。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各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概述如下：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董事會會議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8/8	1/1
劉志奇先生	8/8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8/8	1/1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4/4	不適用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4/4	1/1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4/4	1/1

公司秘書會存置董事會會議之記錄以供董事查閱，而全體董事均可索取本公司的全面資料。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該政策載列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本公司知悉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將為達成本公司策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提供支持。本公司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具備不同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的董事會成員，並可加以利用，以旨在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董事會成員的所有委任均按董事會整體運作所需要的才能、技能及經驗水平而作出。

提名委員會已按才能、技能、地區及行業經驗、背景、性別及其他特質設定可計量目標，以執行《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有關目標將不時審閱以確保其合適及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視適用情況而定)審閱《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確保其不時持續有效。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單一性別成員組成。為實現董事會層面的性別多元化，董事會將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提議委任至少一名不同性別的董事。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之特定查詢，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全體董事確認彼等已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個別董事持有本公司證券權益的詳情已載於第8頁至第14頁的「董事會報告」內。

董事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由財務部(由本公司合資格會計師管理)之協助下，董事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按照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亦確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乃適時刊發。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其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所承擔之匯報責任聲明載列於本年報內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確認，經作出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深知，彼等並不知悉任何重大的不明朗事件或狀況或會嚴重影響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

董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所有新委任的董事均獲提供必要的入職培訓及資料，確保其對本公司的營運及業務以及其董事於相關條例、法例、規則及法規下的責任有適當程度的了解。

董事培訓屬持續過程。年內，董事獲提供本公司表現、狀況及前景的每月更新資料，以便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可履行其職務。此外，本公司鼓勵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發展及重溫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不時向董事提供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的最新發展概況，以確保董事遵守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並提升其對良好企業管治常規的意識。

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為董事提供有關董事的職責及董事委員會的角色及職能、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及企業管治及首次公開招股時的董事責任的簡報。

年內，按董事提供的記錄，培訓概要如下：

持續專業發展計劃類別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劉志奇先生

A、B
A、B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家華先生
盧敏霖先生
勞錦祥先生

A、B
A、B
A、B

附註：

- A： 出席培訓課程，包括但不限於簡報、研討會、網上研討會、會議和工作坊
B： 閱讀相關新聞重點、報紙、期刊、雜誌及相關刊物

主席及行政總裁

劉志勇先生出任本公司主席，而行政總裁之職責由本公司的董事總經理劉志奇先生出任。他們各有界定的個別職責。主席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使董事會有效運作，確保董事會及時處理關鍵事項，為本公司提供策略性指引，並肩負確保公司制定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的首要責任。董事總經理則負責本公司日常業務的管理及有效地實施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政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包括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3.3條所載之具體職責。根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須(其中包括)以考慮及向董事會建議外聘核數師之委聘、續聘及撤換以及批准其酬金、審議中期及全年財務報表、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本集團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以及考慮董事會委派或其自發進行有關內部監控事宜之任何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審核委員會每年須最少開會兩次，並於有需要時舉行會議。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勞錦祥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徐家華先生	4/4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2/2
黃艷森先生 (前任主席，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2/2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2/2

在本公司之外聘獨立核數師之代表列席之下，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經審核委員會審閱，並已建議董事會批准。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經由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其任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決議案重新委任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責任為考慮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以及檢討及釐定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及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檢討及建議管理層的薪酬建議時，會參考本集團之表現及盈利能力、董事之經驗、責任及承擔時間、現行之市場環境、可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酬、本集團其他地方之就業環境及按表現計算薪酬是否可取等因素。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成立，由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徐家華先生 (主席)	2/2
劉志勇先生	2/2
劉志奇先生	2/2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1/1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八日成立，其職責為建議及提名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擔任新增董事會成員。選擇標準主要根據候選人之專業資格及經驗而定。新委任董事須於其獲委任後之第一屆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董事（或倘董事數目並非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值退任職務。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出席委員會會議之詳情如下：

成員	出席／舉行會議次數
劉志勇先生 (主席)	1/1
劉志奇先生	1/1
徐家華先生	1/1
盧敏霖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勞錦祥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獲委任)	不適用
黃艷森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李兆民先生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退任)	1/1

提名委員會負責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其職責包括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亦負責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大部分提名委員會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等級

根據守則第B.1.5段，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組別劃分之高級管理人員薪酬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就維持健全有效之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承擔整體責任。董事會已辨識本集團所面對的最大風險，並確定董事會為達致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而願意承受的風險水平。內部審計部經已於二零一六年度成立。此外，本集團已設立風險管理系統。作為第一道防線，各業務單位各自識別及監控日常風險。內部審計師作為第二道防線，對風險管理系統的整體效益提供獨立及客觀的保證。

審核委員會根據內部審計師發出的檢討報告，審閱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適切性和效率。經過審核委員會的審閱，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和風險管理系統是有效和足夠。

由於任何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都有其本身的限制，因此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設立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的風險，而且只能提供合理（但並非絕對）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

本集團亦已實施程序，包括需由指定董事預先審批交易本集團的證券、通知董事及相關員工有關常規禁制買賣期及證券交易限制，以及按照指定目的及需知情的基準發佈資料，以防止本集團之內可能不當地處理內幕消息。

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和內部監控措施

本集團遵守所有關於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法例及規定。除非有關消息屬於證券及期貨條例下任何安全港條文的範圍，否則本集團會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向公眾披露任何內幕消息。本集團在向公眾全面披露任何內幕消息前，會確保該消息絕對保密。若本集團認為無法保持所需的保密性，或該消息可能已外泄，便會即時向公眾披露該消息。本集團致力確保公告所載的資料不得在某事關重要的事實方面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因遺漏某事關重要的事實而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以達致清晰及持平的方式呈述資料，其需要平等地披露正面及負面事實。

業務模式及策略

本集團旨在採納靈活的業務模式及策略以及審慎風險及資本管理框架維持長遠盈利能力及資產增長。董事會已於並將繼續於本集團之業務模式發展中發揮積極作用，以保留本集團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的文化；保持本集團之業務策略以帶動業務拓展及機遇；及維持本集團訂立策略性目標、重點及行動以激勵員工實現業務及財務目標。本集團於二零二一年之業務回顧及財務回顧詳情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之討論及分析」一節。

股息政策

根據本公司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建議派發／宣派股息及在釐定股息金額時，董事會將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a) 本集團之整體經營業績及財務表現；
- (b) 本集團之預期營運資金需求、資本開支需求及未來發展計劃；
- (c) 本集團之財務狀況、保留盈利及可供分派儲備；
- (d) 本集團貸款人或債權人可能對本公司派付股息所施加之任何限制；
- (e) 本公司股東利益；
- (f) 稅務考慮；
- (g) 對本集團信譽可能造成之影響；

企業管治報告

- (h) 可能影響本集團未來業務及財務表現之整體經濟及其他外部因素；及
- (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及合適之任何其他因素。

任何股息建議、宣派及派付亦須遵守任何適用法律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百慕達法律及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過往之股息分派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日後可能宣派或派付之股息水平之參考或基準。概不保證將在任何特定期間按任何特定方式或金額派付股息。

核數師酬金

為配合最佳常規之要求，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不應受其他非審計工作影響，故本集團確保外聘核數師在法定審核工作以外之其他職務，均不會對其獨立性構成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核數師就審計服務收取約380,000港元。

公司秘書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李應樑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3.29條所列之要求。作為本公司的僱員，公司秘書協助董事會工作，確保信息在董事會內部順暢流通，並已遵從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就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出要求，方便董事就職及監管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彼獲得不少於十五個小時的相關培訓。

股東權利

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當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繳足股本且已繳付所有到期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之股東作出書面要求時，董事會須立即就此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倘董事會並未於有關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提出該要求人士或彼等當中持有過半數總投票權之任何人士可自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惟任何此等會議不得於原本要求發出日期起計三個月後舉行。

股東向董事會作出查詢之程序

股東可隨時透過公司秘書以書面形式將其查詢及問題遞交董事會。公司秘書之聯絡詳情如下：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

股東亦可在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於股東大會提出建議之程序

股東可提出書面要求於股東大會上動議決議案。股東數目不得少於該要求提出當日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所有股東之總投票權二十分之一，或不少於一百名股東。

該請求書須列明有關決議案，連同一份不多於一千字之陳述書，內容有關任何提呈決議案所提述事宜或將於股東大會上處理之事項。該請求書亦須由全體有關股東簽署，並送交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註明公司秘書收啟。倘該請求書要求發出決議案通知，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六個星期送交；倘屬任何其他情況，則須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不少於一個星期送交。

有關股東須存放一筆合理充足之款項，以支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規則送達決議案通知及傳閱有關股東所提交陳述書產生之開支。

組織章程文件

年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並無變動。

投資者關係及溝通

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者已建立多種溝通渠道。該等渠道包括(i)刊發中期報告及年報；(ii)股東週年大會或股東特別大會，為本公司股東表達意見及與董事會交流意見提供平台；(iii)本公司及時回覆股東之查詢；及(iv)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就所有股份過戶登記事宜為股東提供服務。

事實上，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為與股東溝通之主要渠道之一。股東可藉此機會提問有關本集團之業績。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決議案將因應個別重要問題而提出。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載列於第27頁至第91頁的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其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在這些準則下，我們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我們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達成我們對其的意見時進行處理，而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我們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計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我們已經履行了本報告「審計師對綜合財務報表審計的責任」部份闡述的責任，包括與這些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我們的審計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報風險而設計的審計程序。我們執行審計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計意見提供了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我們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投資物業估值

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我們將投資物業估值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乃由於其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至關重要，以及與釐定公平值有關的估計。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擁有賬面值為約1,696,92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於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確認的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淨額產生的收益為約5,100,000港元。

貴集團的所有投資物業乃根據與貴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的估值按公平值列賬。

估值是運用直接比較法以釐定該等物業的可變現淨值，當中涉及使用估計及假設，包括類似物業的近期銷售價格等估計及假設，並因應該等物業的位置及狀況的任何差異作出調整。

就投資物業之估值而言，我們執行之主要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溝通估值師所用之評估方法，獲得所有物業公平估值報告及評估有關估值師所用之方法合理及相關性；
- 評估釐定公平值所採用關鍵輸入數據的適切性，比較關鍵輸入數據與支持證據如最近之市場買賣交易；
- 委聘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所採納之估值方法的適當性及其假設及關鍵輸入數據評估的合理性；及
- 評估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之資歷、能力及客觀性，並審閱彼等與貴集團的委聘條款。

獨立核數師報告

載於年報內之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負責編製其他資料。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編製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有關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且我們既不也將不對該等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核證結論。

就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而言，我們之責任是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若我們基於已完成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須報告此該事實。我們就此並無須報告事項。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中肯地列報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就確保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之有關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辦法，否則貴公司董事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貴公司董事由審核委員會協助下負責監督貴集團的財務報告流程。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照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並無其他用途。我們不就此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彼等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策，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我們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工作之一，是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計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計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倘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披露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有關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僅對我們之審計意見承擔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計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採取行動應對威脅或採取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惟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的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董事是梁文健先生，執業證書編為P07174。

開元信德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天文臺8號10樓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5	26,532	14,709
銷售成本		<u>(5,022)</u>	<u>(2,482)</u>
毛利		21,510	12,227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151	609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8	39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	6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100	2,500
經營及行政開支		(6,111)	(8,059)
融資成本	7	<u>(439)</u>	<u>—</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6	21,222	7,322
所得稅支出	10	<u>(2,415)</u>	<u>(2,2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內溢利		<u>18,807</u>	<u>5,111</u>
已終止業務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年度虧損	11	<u>—</u>	<u>(120,515)</u>
本公司應佔本年度溢利／(虧損)		<u>18,807</u>	<u>(115,404)</u>
			(經重列)
每股盈利／(虧損)			
基本及攤薄			
— 年度溢利／(虧損)	13	4.84港仙	(36.13)港仙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溢利	13	<u>4.84港仙</u>	<u>1.60港仙</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年內溢利／(虧損)	<u>18,807</u>	<u>(115,404)</u>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141)</u>	<u>(321)</u>
於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虧損淨額	<u>(141)</u>	<u>(321)</u>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公平值變動	<u>—</u>	<u>85,691</u>
於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u>—</u>	<u>85,691</u>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u>(141)</u>	<u>85,370</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u><u>18,666</u></u>	<u><u>(30,034)</u></u>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	38
使用權資產	15(a)	348	357
投資物業	16	1,696,920	1,691,820
會所債券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697,642</u>	<u>1,692,545</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7	602	60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	2,652	1,47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9	106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20	171,077	161,116
流動資產總值		<u>174,437</u>	<u>163,286</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21	15,513	15,919
計息銀行借貸	22	150,000	–
承兌票據	23	–	148,639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24	1,53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24	155,938	150,149
應付稅項		5,074	5,378
流動負債總值		<u>328,056</u>	<u>320,085</u>
流動負債淨值		<u>(153,619)</u>	<u>(156,79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44,023</u>	<u>1,535,746</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5	25,548	24,291
非流動負債總值		<u>25,548</u>	<u>24,291</u>
資產淨值		<u>1,518,475</u>	<u>1,511,455</u>
權益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6	38,818	38,818
儲備		1,479,657	1,472,637
權益總額		<u>1,518,475</u>	<u>1,511,455</u>

 劉志勇
主席

 劉志奇
副主席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下列項目

	已發行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附註一)	公平值儲備 千港元 (附註二)	匯兌變動 儲備 千港元 (附註三)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27,000	498,761	546	537,315	(598)	386,282	1,449,306
年內虧損	-	-	-	-	-	(115,404)	(115,404)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 股權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	-	-	85,691	-	-	85,691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321)	-	(321)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	-	-	85,691	(321)	(115,404)	(30,034)
股份發行	11,818	80,365	-	-	-	-	92,183
出售附屬公司	-	-	-	(623,006)	670	622,336	-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18</u>	<u>579,126</u>	<u>546</u>	<u>-</u>	<u>(249)</u>	<u>893,214</u>	<u>1,511,455</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38,818	579,126	546	-	(249)	893,214	1,511,455
年內收益	-	-	-	-	-	18,807	18,807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因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	-	-	-	(141)	-	(141)
本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	-	-	-	(141)	18,807	18,666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附註12)	-	-	-	-	-	(7,764)	(7,764)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附註12)	-	-	-	-	-	(3,882)	(3,882)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18</u>	<u>579,126</u>	<u>546</u>	<u>-</u>	<u>(390)</u>	<u>900,375</u>	<u>1,518,475</u>

附註：

- (一) 股本贖回儲備是指回購及註銷股份的面值總額。
- (二) 公平值儲備包括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累積公平值變動淨值的股權投資。
- (三) 本集團匯兌變動儲備包括因換算境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的所有匯兌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1,222	7,322
來自已終止業務	11	–	(120,515)
經下列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439	425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利息收入		(1,115)	(103)
投資上市公司之股息收入		–	(4,864)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3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5,100)	(2,500)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9
會所債券之減值		–	340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8)	124,638
		15,452	4,755
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2)	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1,180)	(2,352)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增加		5,431	244,0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減少)／增加		(421)	1,078
		19,280	247,537
已收投資上市公司股息		–	4,864
已付香港利得稅		(1,605)	(395)
		17,675	252,006
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金流量			
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
收購附屬公司	28	–	1,914
出售附屬公司	29	–	(1,826)
已收利息		1,115	234
		1,104	322

* 該金額少於千港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償還短期循環貸款	22	-	(291,408)
新增計息銀行借貸		150,000	-
已付利息		(439)	(464)
預收一名董事款項		1,531	-
已付股息		(11,646)	-
償還承兌票據		(148,639)	-
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u>(9,193)</u>	<u>(291,872)</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586	(39,544)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5	(321)
		<u>161,116</u>	<u>200,981</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1,077</u></u>	<u><u>161,116</u></u>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之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0	8,342	10,611
於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非抵押存款	20	162,735	150,505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171,077</u></u>	<u><u>161,116</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而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本公司股份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從事下列主要業務：

- 物業投資；及
- 投資控股。

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為Limitless Investment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而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為Power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它的最終控股方為劉志勇先生，亦為本公司董事。

附屬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國際船務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金捷達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華裕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宏昌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博學網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Lau & Partners Consultants Limited	香港/ 中國大陸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能豐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1,000港元 無投票權遞延股 20,000,000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Linkful Management Services Limited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提供管理服務
能豐(中國)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投資控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續)

附屬公司之資料 (續)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續)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資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二零二一年 %	二零二零年 %	
Linkful Properties Company Limited	香港/中國大陸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能豐秘書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萬百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萬事昌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萬事昌地產代理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盛得利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達潤投資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美金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捷順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銀輝代理人有限公司	香港	2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泰聯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	-	100	100	物業投資
Verywell Propertie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金	-	-	100	100	物業投資

本年內，本集團由中間控股公司收購達潤投資有限公司。該收購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及附註32(b)。

上表所列出者乃董事認為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影響或構成本集團淨資產主要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列出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會令資料過於冗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編製。除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以公平值計量外，該等財務報表採用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另有註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報，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的千元。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當本集團承受或享有參與投資對象業務所得的可變回報，且能透過對投資對象的權力（即賦予本集團現有主導投資對象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影響該等回報時，即取得控制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納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

當本集團取得對一家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該附屬公司開始綜合入賬，並於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停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於本年度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其收支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日期起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入賬，直至本集團喪失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日期則停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蝕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個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本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以及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現金流，將於合併時悉數撇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續)

合併基準 (續)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其因而產生計入損益的盈餘或虧蝕。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乃按照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規定的相同基準，在適當的情況下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利潤。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之變更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以下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利率基準改革 — 第2階段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新型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指引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2011)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3, 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聲明第2號	會計政策披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定義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後的新冠狀病毒相關租金寬免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繁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隨附之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修訂本) ²

¹ 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強制生效日期待定，惟已可應用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呈列—借款人對含有即期還款條款有期貨款的分類，於2020年10月修訂，統一相應用詞，惟結論未變

⁶ 由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於2020年10月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亦予修訂，將允許承保人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暫時性豁免，展期至2023年1月1日之前開始的年度期間

有關預期適用於本集團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其他資料載於下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澄清有關區分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的要求。修訂本明確，倘若公司延後結算負債的權利，需要符合指定條件方能生效，設若公司於報告期末當日符合條件，於報告期末即有權延後結算負債。負債分類不受公司行使延後結算負債權利的可能性影響。修訂本也澄清，被視為結算負債的情況。該等修訂本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須追溯應用，可提前實施。預計該等修訂本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規定，在移送資產前往生產地點或完成必要安裝以達到管理層擬定營運狀態的過程中，倘若售出任何製成產品獲得收益，公司不得將該等收益從物業、廠房及設備成本項目中扣除。反之，公司應在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產品的收益及其成本。該等修訂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僅就綜合財務報表內首次應用修訂的最早期間起始日期或之後可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作出追溯應用。修訂可予提前應用。預計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企業合併

企業合併乃採用收購法入賬。轉讓之代價乃以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算，該公平值為本集團轉讓的資產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本集團自被收購方之前度擁有人承擔的負債，及本集團發行以換取被收購方控制權的股本權益的總和。就各企業合併而言，本集團選擇是否按公平值或應佔被收購方可識別淨資產比例，計算於被收購方屬現時擁有人權益的非控股權益，並賦予擁有人權利，於清盤時按比例分佔實體的淨資產。非控制權的股本權益之一切其他成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當所收購的一組活動及資產包括一項資源投入及一項實質過程，而兩者對創造產出的能力有重大貢獻，本集團認為其已收購一間企業。

當本集團收購企業時，其評估金融資產及負債，以按照合約條款、收購日期的經濟情況及相關狀況進行適當分類及指定。這包括將被收購方主合約中的嵌入式衍生工具分開。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每個報告期末時計算其投資物業及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平值。公平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況的雙方自願進行資產交換或債務清償的金額。公平值計量是依據這樣的假設：假設銷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主市場，或者是在沒有主市場的情況下，該交易發生在該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對本集團而言，主市場或者是最有利市場必須是可獲得的。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是以市場參與者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作的假設來計量的，假設其行為能夠實現經濟利益最大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考慮市場參與者在資產最高和最佳使用狀態時使用或將其出售給另一個市場所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在有足夠的數據來計量公平值的情況下，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最大化的使用相關的輸入和最小化盡可能多地使用相關可觀察輸入值，盡可能少地使用不可觀察輸入值。

如下所述，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所有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的資產和負債的等級結構的分類，對作為整體的公平值計量具有重要意義：

- 第一級 — 基於在活躍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計量具有重要意義，是可以直接或間接觀察到的
- 第三級 — 基於輸入的最低水平的評估技術，對公平值的計量具有重要意義，是難以察覺的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公平值計量 (續)

綜合財務報表所認可的資產和負債在循環的基礎上，於每個報告期末時，該集團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判定是否發生等級之間的轉移(根據最低水平的輸入，對公平值計量作為一個整體具有重要意義)。

非金融資產減值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出現，或須對某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金融資產及投資物業除外)，則會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某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間之較高者計算，並以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未能完全獨立於其他資產或一組資產而賺取現金流入則除外，在該情況下，則釐定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於測試某現金產生單位是否出現減值時，倘可在合理及一致的基礎上進行分配，則公司資產(例如總部大樓)的一部分賬面值會分配予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予最小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僅在某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之情況下，方會確認減值虧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採用除稅前貼現率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貼現至現值，貼現率反映市場現時貨幣時值及資產特定風險之評估。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綜合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之該等開支類別中扣除。

有關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出現或有所遞減之評估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倘有關跡象出現，則須估計可收回金額。僅於用以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有所轉變時，方可將該項資產(商譽除外)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撥回，然而，撥回金額不可高於假設過往年度在並無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所釐定之資產賬面值(扣除折舊／攤銷)。減值虧損撥回會計入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內。

關連人士

在下列情況下，有關人士被視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

- (a) 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而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續)

或

(b) 該實體符合下列任何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為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集團旗下成員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被(a)中的一名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中的一名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或為該實體的主要管理層成員(或為該實體母公司的)；及
- (viii) 該實體及其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向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關鍵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以及將其達至運作狀況及運至工作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費用。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投產後產生之支出，如維修及保養，一般在其產生期間之損益表中扣除。倘達到確認標準，則主要檢修支出於綜合資產賬面值中撥充資本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不時重置，則本集團將該等部分確認為具特定可使用年期及作相應折舊之個別資產。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續)

折舊乃按直線基準於各個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各項目之成本撇銷至其剩餘價值計算，據此所採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樓宇	5%或按租約年期之較短者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20%至33 $\frac{1}{3}$ %
汽車	20%至25%

倘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各部分具有不同之可使用年期，該項目之成本將按合理基準予以分配，而各部分則會獨立進行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和折舊方法至少(如適用)於各財政年度末審閱和調整一次。

某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包括任何重大部分之初步確認於出售時，或經其使用或出售而預期不再產生未來經濟效益時，則終止確認。本年內終止確認之資產因其出售或報廢並在綜合損益表確認之任何損益乃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間之差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於持有作賺取租金收入及／或資本增值用途，而非用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之土地及樓宇(包括物業租賃之使用權資產持有且在其他方面均符合投資物業之定義)中之權益。有關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列賬。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反映於報告期末之市場狀況之公平值列賬。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會計入其產生年度之綜合損益表。

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之任何損益會在報廢或出售年度之綜合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倘合約授予權利以代價為交換在某一時期內控制使用已識別資產，則該合約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指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使用權資產按直線法於租期及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按租賃年期
------	-------

倘租賃資產的擁有權於租期完結前轉讓予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權獲行使，則使用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短期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其辦公室物業的短期租賃(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下，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短期租賃的租賃款項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支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當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將租賃於租賃開始時(或發生租賃變更時)分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相關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均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時，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銷售價格將合約中的代價分配至各個組成部分。由於經營性質，租金收入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綜合收益表的收入。磋商及安排經營租賃產生的初步直接成本乃加於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上，並於租期內按租賃收入相同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將相關資產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作融資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步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的分類視乎金融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的特徵及本集團管理該等資產的業務模式而定。除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影響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其公平值加倘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根據下文「收益確認」所載政策，並無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之計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分類及計量，需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不論業務模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為產生現金流量管理金融資產的方式。業務模式釐定現金流量是否將會因來自收取合約現金流量或出售金融資產或以上兩者而產生。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旨在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內持有，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則於旨在同時持作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銷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並非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常規買賣之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之日期確認。常規買賣是指於市場規定或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按其分類的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予減值。收益及虧損於資產終止確認、修改或減值時於損益表中確認。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

其後計量 (續)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入之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銷地選擇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權投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之金融資產之股權投資的股息於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時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其他收入。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一項金融資產之一部分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在下列情況下將被終止確認(即從本集團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根據一項「轉付」安排承擔責任，在無重大延誤之情況下，將所收到之現金流量全數付予第三方；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或保留該項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之控制權。

本集團凡轉讓其收取該項資產所得現金流量之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時，其評估是否已保留該資產擁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有關程度。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之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及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本集團將按其持續涉及該項資產之程度持續確認已轉讓資產。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可反映本集團已保留之權利及義務作計量。

持續參與之形式乃就已轉讓資產作出保證，並以該項資產之原賬面值及本集團或須償還之代價數額上限(以較低者為準)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確認對並非按公平值列入損益的所有債務工具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同為合約條款組成部分的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所得的現金流量或其他提升信貸物品。

一般方式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獲確認。就自初步確認起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預期信貸虧損提供予因未來十二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信貸虧損（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就自初步確認起經已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而言，不論何時發生違約事件，於餘下風險年期內的信貸虧損均須計提虧損撥備（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步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有大幅增加。當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發生違約風險，並於沒有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考慮可得的合理及可支持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會在合約付款逾期90日時考慮金融資產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反映，在沒有計及本集團任何現有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認為金融資產將會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攤銷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根據一般方法減值及除貿易應收款項使用下文詳述的簡化法外，其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信貸風險自初次確認後大幅增加但並無出現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已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在購買或產生之時並無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簡化方式

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賬款，或當本集團對該筆貿易應收賬款已採用未經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權宜之計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式，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可使用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準備金。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權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金融負債

初步確認與計量

金融負債於首次確認時可分類為經損益按公平值列帳之金融負債、貸款及借貸、應付款項，或分類為指定作實際對沖之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及倘為貸款、借貸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計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按其分類之其後計量如下：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如貼現影響並不重大，則按成本列帳。增益及虧損於終止確認負債時於綜合損益表確認，亦採用實際利率通過攤銷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已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和實際利率所包含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融資成本。

財務擔保合約

本集團作出之財務擔保合約即要求發行人作出特定付款以償付持有人因特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條款償還到期款項而招致損失之合約。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為一項負債，並就作出該擔保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作出調整。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i)根據「金融資產減值」所載之政策釐定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已確認收入累計金額(以較高者為準)計量財務擔保合約。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之責任已履行、取消或屆滿時，金融負債會被終止確認。

當現時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貸款人借出，而條款有重大不同之金融負債所取代，或當現時負債之條款被重大修訂，該取代或修訂被視為對原有負債之終止確認及對新負債之確認，而各自賬面值之差額確認於綜合損益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高流動性之短期投資，該等投資可隨時兌換已知款額之現金及毋須承受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且一般於由購入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到期，但不包括須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之銀行透支。

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其中包括無使用限制之定期存款及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

撥備

倘由於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目前出現債務(法律上或推定)，而該等債務可能導致日後資源流出以清還負債，並能夠可靠估計負債金額時，撥備會被確認。

倘折現影響屬重大，就撥備而確認之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之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引致之折現值之增加會計入綜合損益表內之融資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與於收益表外確認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於收益表外之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已實施或於報告期末已大致實施之稅率(及稅務法例)，並考慮本集團業務所在國家之現有詮釋及慣例，按預期將從稅務局收回或將支付予稅務局之金額計量。

遞延稅項乃採用負債法，對於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之計稅基準及該等項目之賬面值之一切暫時性差額就財務申報而作出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均被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以下情況除外：

- 於進行非企業合併交易時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並不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構成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有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而言，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可以控制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所得稅 (續)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銷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及結轉的未用稅項抵免及未用稅項虧損者，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下列各點除外：

- 倘若有關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在一宗非屬企業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而且在交易時，對會計利潤或應課稅利潤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利潤，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用以抵扣相關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被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末進行重新評估，並當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撥回遞延稅項資產的全部或部分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仍按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計算，並以報告期末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務法例)為基準。

當且僅當擁有法定行使權可將當期稅項資產與當期稅項負債相互抵銷及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所徵收的所得稅有關，而該等實體有意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清償或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清償當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即遞延稅項資產可與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

倘有合理保證可獲取政府補助，而所附帶條件均可予以遵從，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助。倘補助與支出項目有關，則以有系統基準於該項補助所補貼成本列支之期間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其他來源之收入

租金收入乃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確認。不按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在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利息收入乃透過採用精確折現於金融工具預期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收取的未來現金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以實際利率法按累計基準確認。

股息收入乃於股東收取付款之權利確立後，與股息相關之經濟利益很可能會流入本集團，且股息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時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以股份基礎支付

本公司營運購股權計劃，旨在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給予獎勵及回報。本集團僱員(包括董事)以股份基礎支付的方式收取報酬，而僱員則提供服務作為權益工具的代價(「以股權結算交易」)。

與僱員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授出權益後當日的公平值結算。該公平值乃使用適當的期權定價模式確定。

以股權結算交易的成本，連同在表現及／或服務條件得到履行的期間內相應增加的權益在僱員福利開支中確認。於歸屬日期前的各報告期終，以股權結算交易所確認的累計開支，反映了歸屬期屆滿的程度及本集團對於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期內於綜合損益表扣除或計入的金額，指該期初及期終所確認的累計開支的變動。

釐定回報的授出日期公平值時，不會計及服務及非市場表現條件，但會評估達成該等條件的可能性，作為本集團對最終將歸屬的權益工具數量的最佳估計。市場表現條件反映於授出日期公平值內。回報所附帶但並無相關服務要求的任何其他條件視為非歸屬條件。除非有另外的服務及／或表現條件，否則非歸屬條件反映於回報的公平值內，並將即時支銷回報。

基於未能達成非市場表現及／或服務條件而最終並無歸屬的回報不會確認開支。倘回報包括市場或非歸屬條件，交易視為歸屬，而不論市場或非歸屬條件是否達成，惟所有其他表現及／或服務條件須已達成。

倘若以股權結算報酬的條款有所更改，則在達致報酬原定條款的情況下，所確認的開支最少須達到猶如條款並無任何更改的水平。此外，倘若按更改日期計量，任何更改導致以股份基礎支付的總公平值有所增加，或對僱員帶來其他利益，則應就該等更改確認開支。

倘若註銷以股權結算報酬，應被視為已於註銷日期歸屬，任何尚未確認報酬的開支，均應立刻確認，包括在本集團或其僱員控制下的非歸屬條件並未達成的任何報酬。然而，若授予新報酬代替已註銷的報酬，並於授出日期指定為替代報酬，則已註銷的報酬及新報酬，誠如前段所述，均應被視為原報酬的更改。

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攤薄影響於計算每股盈利時反映為額外股份攤薄。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所有資格參加強積金計劃的僱員設立一項界定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應付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有關資產乃由獨立管理之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僱員可於本集團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時悉數獲得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均須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僱員相關收入的5%，但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30,000港元。對強積金計劃的供款即時歸屬於僱員。

本集團在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所有員工須參與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按彼等之工資領取總額之若干百分比供款以資助該等福利。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定，所作出之供款會於供款成為應付款項時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本集團於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的僱主供款在供款時悉數歸屬於僱員。本集團沒有沒收退休金計劃供款(即僱主代表在此類供款歸屬前已退出該計劃的僱員處理的供款)。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沒有退休金計劃下被沒收的供款可用於扣除未來幾年的應付供款。

僱傭條例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若干僱員已於本集團服務滿指定要求之年期，因此，可於終止聘用時根據香港僱傭條例領取長期服務金。倘終止聘用符合香港僱傭條例所述之條件，則本集團須支付該等款項。

本集團已就可見將來預期作出之長期服務金確認撥備。該撥備乃根據僱員截至報告期末因其向本集團提供服務而賺取於可見將來之款項而作出最準確之估計計算。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均於產生期間支銷。

股息

由於本公司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董事權力宣派中期股息，中期股息之擬派及宣派乃同步進行。故此，中期股息於擬派及宣派後即時確認為負債。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後才確認為負債。擬派的末期股息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均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集團各實體會釐定其各自之功能貨幣，而載於各業務財務報表之項目均採用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初步採用交易當日現有之功能貨幣匯率記錄。以外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之外幣匯率換算。貨幣項目結算或換算產生之差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按某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初步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某外幣之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乃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換算非貨幣項目產生之盈虧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之盈虧作一致處理(即公平值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之項目之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收益表確認)。

釐定有關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產生的開支或收入的匯率時，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步確認因預付代價而產生非貨幣性資產或非貨幣性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次付款或預收款項，本集團釐定預付代價各付款或收款交易日期。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一間聯營公司之功能貨幣乃港元以外之貨幣。於報告期末，該等實體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報告期末之現有匯率換算為港幣，而該等實體之損益表則按交易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

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會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匯變動儲備內累計。於出售一海外實體時，與該特定海外業務有關之其他全面收益部份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

就編製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於本年內經常產生之現金流量按年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於編製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可能影響於報告期末之收入、費用、資產及負債及它們附有的披露之呈報金額，以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該等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須對未來受影響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金額有最重大影響之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物業租賃分類—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已就若干樓宇訂立分租賃安排。根據對該安排條款及條件進行的評估（如租期不構成租賃土地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及最低租賃款項現值的金額不等於租賃土地的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已出租租賃土地擁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重大風險及回報，並將合約入賬列作經營租賃。

投資物業及業主自用物業的分類

本集團決定物業是否符合列作投資物業的資格，並已制定作出該判斷的準則。投資物業為持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或兩者之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物業是否可以大致上獨立於本集團所持有的其他資產而自行產生現金流。

部分物業包括持有作賺取租金或作為資本增值的部分，而另一部分則持有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倘該等部分可分開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分開出租），則本集團會分開將有關部分列賬。倘該等部分不可分開出售，則僅在物業小部分持作生產或供應貨物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情況下方列作投資物業。

判斷乃按照個別物業基準作出，以釐定配套服務是否重要，以致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之資格。

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

就計量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投資物業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負債而言，本集團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的投資物業，並認為本集團在一種商業模式下持有投資物業，該商業模式的目的乃為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全部經濟利益。因此，在釐定本集團投資物業的遞延稅項時，董事已決定推翻透過銷售收回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假設。

因此，本集團根據管理層的最佳估計確認該等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遞延稅項，假設未來稅務結果乃透過將該等物業用作租賃用途而非出售引致。倘投資物業隨後由本集團出售而非以租賃方式隨時間推移消耗絕大部分包含在投資物業內的經濟利益，則最終的稅務結果將有別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若投資物業被出售，鑒於企業所得稅及土地增值稅之影響，本集團在出售時可能要承擔較高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不明朗因素估計

於報告期末有重大可能使下一個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重大調整而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及不明朗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載述如下。

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通過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虧損金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根據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本集團在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的輸入數據時，根據本集團的過往歷史、當前市況以及各報告期末的前瞻性估計使用判斷。有關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附註18及附註35披露。

投資物業公平值估計

按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所述，投資物業已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於報告期末按其現有用途以市值基準重新估值。有關估值乃根據若干假設進行，故當中仍有不明確因素且或會與實際結果有重大差異。於作出判斷時，本集團已考慮活躍市場中類似物業之當前市價，並運用主要根據各報告期末之市況作出之假設。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

在釐定所得稅的撥備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多項交易及計算方式均會導致未能確定最終所定稅項。倘這些事宜最終所得稅務與最初錄得的款額有所差異，有關差額將會影響釐定稅項期間的即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倘管理層認為有可能動用日後應課稅利潤以抵銷暫時差額或稅項虧損，則確認有關若干暫時差額及稅項虧損的遞延稅項資產。實際確認結果或會有所不同。

4. 業務分類資料

為便於管理，本集團現劃分以下一個(二零二零年：一個)可報告業務分類：

持續經營業務：

- 物業投資分類主要包括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及

已終止業務：

- 買賣及投資分類包括買賣證券及證券投資及投資控股之投資收入。

管理層獨立監察本集團各業務分類之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定。分類表現乃根據可報告之分類溢利／虧損進行評估，而此乃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算方法。經調整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一貫以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虧損計量，當中並無計未分配企業支出及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以及其他收益。

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制定了一項重組計劃，將其所有股權轉讓給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有關出售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9。重組後，本集團決定將資源集中於物業投資業務。由於出售後本集團的買賣及投資業務大幅減少，管理層將不再獨立審查此業務。因此，買賣及投資業務的結果包括在本年度演示的「未分配」中。

分類資產不包括於其他未分配總辦事處和企業資產，原因為該等資產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分類負債不包括其他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應付稅項、遞延稅項負債、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未分配之總辦事處和企業負債，原因為該等負債乃按集團基準管理。

本年內業務分類之間概無進行任何銷售或其他交易(二零二零：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已終止業務 買賣及投資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分類收入 (附註5)						
外界客戶之收入	<u>26,532</u>	<u>14,709</u>	<u>-</u>	<u>4,864</u>	<u>26,532</u>	<u>19,573</u>
分類業績	<u>19,842</u>	<u>13,459</u>	<u>-</u>	<u>(120,093)</u>	<u>19,842</u>	<u>(106,634)</u>
<u>對賬：</u>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 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8	39
未分配企業支出					(4,440)	(9,285)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5	103
其他收益					36	50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淨額	5,100	2,500	-	-	5,100	2,500
融資成本					(439)	(425)
除稅前溢利／(虧損)					<u>21,222</u>	<u>(113,193)</u>
分類資產	1,711,818	1,701,268	-	-	1,711,818	1,701,268
<u>對賬：</u>						
未分配之資產					<u>160,261</u>	<u>154,563</u>
資產總值					<u>1,872,079</u>	<u>1,855,831</u>
分類負債	9,919	10,392	-	-	9,919	10,392
<u>對賬：</u>						
未分配之負債					<u>343,685</u>	<u>333,984</u>
負債總額					<u>353,604</u>	<u>344,376</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業務分類資料 (續)

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續)

	持續經營業務 物業投資		已終止業務 買賣及投資		未分配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其他分類資料：								
折舊及攤銷	5	1	-	-	9	11	14	12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 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	-	-	124,677	(8)	(39)	(8)	124,638

地區資料

(a) 外界客戶之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業務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香港	26,270	14,610	-	4,864	26,270	19,474
中國內地	262	99	-	-	262	99
	<u>26,532</u>	<u>14,709</u>	<u>-</u>	<u>4,864</u>	<u>26,532</u>	<u>19,573</u>

以上經營業務收入資料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

(b)

	香港		中國內地		總額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1,672,463</u>	<u>1,669,558</u>	<u>24,849</u>	<u>22,657</u>	<u>1,697,312</u>	<u>1,692,215</u>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區劃分，且並不包括會所債券。

主要客戶相關資料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外界客戶佔收入總額10%或以上。(二零二零年：約3,432,000港元是來自物業投資業務一名客戶的租賃租金，包括與一組已知由該客戶所共同控制的實體所訂立之租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收入、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入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來源之收益：		
出租物業之固定付款租金收入	<u>26,532</u>	<u>14,709</u>
已終止業務：		
投資上市公司之股息收入	<u>-</u>	<u>4,864</u>
其他收入及收益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1,115	103
政府補助 (附註)	-	452
其他	<u>36</u>	<u>54</u>
	<u>1,151</u>	<u>609</u>
已終止業務：		
其他	<u>-</u>	<u>3</u>

附註：於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確認與2019冠狀病毒相關的政府補助約452,000港元，其中所有是與香港政府提供的保就業計劃有關。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溢利乃扣除／(抵免)下列各項後釐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5	3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9	9
會所債券之減值(附註一)	—	340
不包括在租賃負債的計量中之短期租賃	735	725
核數師酬金 — 核數服務	380	450
核數師酬金 — 非核數服務	—	150
收租投資物業產生之直接經營開支(包括維修及保養)	4,926	2,415
外幣匯兌差額，淨額	(3)	(6)
	<u>3,043</u>	<u>4,115</u>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3,043	4,115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附註二)	127	111
	<u>3,170</u>	<u>4,226</u>

附註：

(一) 於二零二零年度，本公司董事根據會所債券二手市場價格確定減值為340,000港元。

(二)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喪失供款權利可用作扣減其來年的退休金計劃供款(二零二零年：無)。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之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銀行借貸之利息	439	—
	<u>439</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本年度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袍金	<u>280</u>	<u>252</u>
其他薪金：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	1,610
退休金計劃供款	<u>—</u>	<u>11</u>
	—	1,621
	<u>280</u>	<u>1,873</u>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年內，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黃艷森先生(附註一)	42	84
李兆民先生(附註一)	42	84
徐家華先生	84	84
勞錦祥先生(附註二)	56	—
盧敏霖先生(附註二)	<u>56</u>	<u>—</u>
	<u>280</u>	<u>252</u>

附註：

(一) 黃艷森先生及李兆民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已退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 勞錦祥先生及盧敏霖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是他們作為本公司董事服務的酬金。

本年內，概無其他酬金須支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 (續)

(b)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袍金 千港元	薪酬、 工資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	—	—
劉志奇先生 (行政總裁)	—	—	—	—
	<u>—</u>	<u>—</u>	<u>—</u>	<u>—</u>
	<u>—</u>	<u>—</u>	<u>—</u>	<u>—</u>
二零二零年				
執行董事：				
劉志勇先生	—	1,610	11	1,621
劉志奇先生 (行政總裁)	—	—	—	—
	<u>—</u>	<u>1,610</u>	<u>11</u>	<u>1,621</u>
	<u>—</u>	<u>1,610</u>	<u>11</u>	<u>1,621</u>

上述執行董事酬金是他們與本公司及本集團有關管理事務的酬金。

本年內並無董事或行政總裁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之安排。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內，五名最高薪酬之僱員沒有包括(二零二零：一名)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其餘五名(二零二零：四名)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行政總裁的最高薪酬僱員於本年內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	1,717	1,386
退休金計劃供款	68	64
	<u>1,785</u>	<u>1,450</u>

介乎於下列酬金範疇之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最高薪酬僱員數目如下：

	僱員數目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5</u>	<u>4</u>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就本年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二零年：16.5%)撥備。中國內地應課稅溢利之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中國內地之現行稅率計算。根據中國相關稅收法律及法規，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沒有機構或場所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本集團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在中國從事房地產投資的附屬公司在中國境內沒有機構或場所。因此，這些附屬公司只須就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本年度稅項支出	1,299	1,094
遞延稅項(附註25)	1,116	1,117
	<u>2,415</u>	<u>2,2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本年度稅項支出總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採用本公司及其主要附屬公司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之適用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虧損)乃按實際稅率計算稅項支出對賬如下:

二零二一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u>20,282</u>	<u>940</u>	<u>21,222</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3,346	235	3,581
毋須繳稅收入	(927)	(235)	(1,162)
不可扣稅支出	108	-	108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251)	-	(251)
未確認稅項虧損	262	-	262
中國土地增值稅項之影響	-	(123)	(123)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銷)	<u>2,538</u>	<u>(123)</u>	<u>2,41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 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銷)	<u>2,538</u>	<u>(123)</u>	<u>2,415</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續)

二零二零年	香港 千港元	中國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溢利	7,243	79	7,322
來自已終止業務的除稅前虧損	(120,515)	—	(120,515)
	<u>(113,272)</u>	<u>79</u>	<u>(113,193)</u>
按適用稅率計算之稅項	(18,690)	20	(18,670)
特定省份或由本地機構頒佈之較低稅率	(40)	—	(40)
毋須繳稅收入	(100)	(25)	(125)
不可扣稅支出	20,072	5	20,077
動用前期稅項虧損	(573)	—	(573)
未確認稅項虧損	885	—	885
中國土地增值稅項之影響	—	(120)	(120)
其他	777	—	777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 支出／(抵銷)	<u>2,331</u>	<u>(120)</u>	<u>2,211</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按 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抵銷)	<u>2,331</u>	<u>(120)</u>	<u>2,211</u>
來自已終止業務按 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支出	<u>—</u>	<u>—</u>	<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出售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 (「Linkful Strategic」) 100%權益給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Linkful Strategic及其子公司從事投資控股。出售Linkful Strategic後，本集團決定終止其貿易和投資業務，並計劃將其資源集中於物業投資業務。

Linkful Strategic 的業績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收入	4,864
銷售成本	—
毛利	4,864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淨額	(124,677)
其他收入及收益	3
經營及行政開支	(280)
融資成本	(425)
已終止業務除稅前虧損	(120,515)
所得稅支出	—
已終止業務年內虧損	<u>(120,515)</u>

Linkful Strategic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	293,667
投資業務	—
融資業務	(291,872)
現金流入淨額	<u>1,795</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已終止業務	<u>(37.73)港仙</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已終止業務 (續)

已終止業務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本公司持有人應佔虧損	<u>(120,515)</u>
	股數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用於計算 基本每股盈利 (附註13)	<u>319,405</u>

12. 股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1港仙 (二零二零年：無)	3,882	—
擬派末期股息—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2港仙) (二零二零年：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0.2港仙)	<u>7,764</u>	<u>7,764</u>
	<u>11,646</u>	<u>7,764</u>

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六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股息單將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三日或前後寄發予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八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乃按本年內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18,80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年度虧損約115,404,000港元)及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88,183,600股(二零二零年：319,404,600股，經調整以反映自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公司股份合併的影響)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均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等。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計算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8,807	5,111
來自已終止業務	—	(120,515)
	<u>18,807</u>	<u>(115,404)</u>
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u>18,807</u>	<u>(115,404)</u>
	股數	
	二零二一年 千股	二零二零年 千股 (經重列)
本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基本每股盈利	<u>388,184</u>	<u>319,405</u>

釐定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基本每股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因應在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生效，按每十股每股面值1港仙的本公司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仙合併股份基準進行的股份合併而作出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8	14	5,430	6,192
累計折舊	(746)	(10)	(5,398)	(6,154)
賬面淨值	<u>2</u>	<u>4</u>	<u>32</u>	<u>38</u>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2	4	32	38
增加	-	11	-	11
本年度折舊撥備	(2)	(3)	-	(5)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u>	<u>12</u>	<u>32</u>	<u>44</u>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	25	5,430	6,203
累計折舊	(748)	(13)	(5,398)	(6,159)
賬面淨值	<u>-</u>	<u>12</u>	<u>32</u>	<u>44</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樓宇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成本	746	8	5,430	6,184
累計折舊	(746)	(7)	(5,398)	(6,151)
賬面淨值	<u>–</u>	<u>1</u>	<u>32</u>	<u>33</u>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	1	32	33
增加	2	6	–	8
本年度折舊撥備	–	(3)	–	(3)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u>2</u>	<u>4</u>	<u>32</u>	<u>38</u>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748	14	5,430	6,192
累計折舊	(746)	(10)	(5,398)	(6,154)
賬面淨值	<u>2</u>	<u>4</u>	<u>32</u>	<u>38</u>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年內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土地租賃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66
折舊開支	(9)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u>357</u>
折舊開支	(9)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48</u>

已預先支付一次性款項以從業主處獲得39年(二零二零年：40年)的租賃土地，並且根據土地租賃條款不會作出持續付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b)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9 <u>735</u>	9 <u>725</u>
損益中確認款項總額	<u><u>744</u></u>	<u><u>734</u></u>

本集團定期就辦公室物業訂立短期租賃。本集團不就該等短期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本集團於租期內以直線法將與該等租賃相關之租賃付款確認為開支。該等租賃協議並不包括重續租賃權及可變租賃付款。

截止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總現金支出為約735,000港元(二零二零年：725,000港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附註16)。租賃條款一般要求租戶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年內本集團已確認租金收入為約26,532,000港元(二零二零年：14,709,000港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未來期間根據與其租戶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的應收未貼現租賃款項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7,877	18,719
於第二年	6,464	8,074
於第三年	1,061 <u>1,061</u>	1,268 <u>1,268</u>
	<u><u>25,402</u></u>	<u><u>28,061</u></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1,691,820	282,780
由企業合併增加	-	1,406,540
調整公平值收益淨額	5,100	2,500
	<u>1,696,920</u>	<u>1,691,820</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u>1,696,920</u>	<u>1,691,820</u>

根據每個物業的性質、特點和風險，本公司董事已確定的投資物業包括四個類別資產，如車位、商業物業、住宅物業和工業物業。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的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是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於該日進行之評估得出，其為一間與本集團並無聯繫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行。

在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由瑞豐環球評估諮詢有限公司重新估值，這是基於直接比較法，並參考同類物業的可比較市場觀察交易決定及調整以反映該等物業之條件及位置。概無更改過往年度所用的估值技術。

主要輸入數據為每平方呎或每個車位市場價格，進行估值時會整體考慮的特點，包括位置、面積、形狀、景觀、樓層、落成年份及其他因素，以得出市場價格。

管理層基於財務報告之目的，對獨立估值師執行的估值進行年度審核。該審核包括對有關估值的所有重大輸入的驗證，對房地產估值變動的評估及同獨立估值師的討論。管理層認為投資性物業目前的使用等於其最高和最佳使用。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投資物業 (續)

公平值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計量架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市場的 報告 (第一級) 千港元	顯著 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顯著 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經常公平值計量對於：				
二零二一年				
車位	—	51,000	—	51,000
商業物業	—	897,800	—	897,800
住宅物業	—	203,300	—	203,300
工業物業	—	544,820	—	544,820
	<u>—</u>	<u>1,696,920</u>	<u>—</u>	<u>1,696,920</u>
二零二零年				
車位	—	50,200	—	50,200
商業物業	—	897,800	—	897,800
住宅物業	—	199,000	—	199,000
工業物業	—	544,820	—	544,820
	<u>—</u>	<u>1,691,820</u>	<u>—</u>	<u>1,691,820</u>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公平值計量並沒有在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載移及沒有轉入或轉出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602	600
減：虧損撥備	—	—
	<u>602</u>	<u>600</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包括租賃業務的應收款項，租戶須於每個租期首日繳付租金，並需支付介乎兩個月至三個月之租金作為租約按金，以作為任何欠交租金之抵押。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其他抵押品或推行其他信貸加強措施。貿易應收款項乃不計息。

於報告期末已扣除虧損之貿易應收款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6	130
一至兩個月	64	15
兩至三個月	—	—
三個月以上	472	455
	<u>602</u>	<u>600</u>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損失撥備是指根據簡化方式為貿易應收款項確認之全期預期信貸損失。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為信貸損失（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信貸虧損撥備代表根據一般方式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的十二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之詳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作出虧損撥備(二零二零年：無)。

上述資產均未過期或已減值。上述餘額中包含的金融資產與最近沒有違約記錄的其他應收款項有關。

19.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上市股權投資，按公平值	<u>106</u>	<u>98</u>

上述上市股權投資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分類為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因該等投資為持作交易用途。

2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8,341	10,611
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u>162,736</u>	<u>150,505</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71,077</u>	<u>161,116</u>

銀行現金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介乎一日至三個月視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而定及按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應計開支	1,619	3,600
其他應付款項	5,806	3,253
預收款項	8,088	9,066
	<u>15,513</u>	<u>15,919</u>

其他應付款項均為免息，並於要求時償還。

22. 計息銀行借貸

	二零二一年		
	合約利率(%)	到期日	千港元
流動負債			
以港元計值之已抵押短期貸款	香港銀行同業 拆息加0.95%	2026	150,000

本集團經參考貸款協議且並無計及任何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影響之預定本金還款日期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分析為：	
償還計息銀行借貸	
一年內應償還	3,000
第二年應償還	3,000
第三至第五年應償還(首尾兩年包括在內)	144,000
	<u>150,000</u>

本集團之銀行貸款以下列項目作為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香港之若干投資物業之抵押，該等投資物業於報告期末之賬面總值約為649,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 (ii)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已擔保若干本集團之銀行貸款高達2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承兌票據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承兌票據	—	148,639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發行本金金額分別約為147,773,000港元及866,000港元的承兌票據，作為收購達潤投資有限公司100%權益一部份的代價。

本承兌票據是無抵押及不計利息。本票已於發行日起一年內到期，即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

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

24.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款項皆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一年內償還。

25.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之變動如下：

	超出有關折舊 之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 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3,844	—	3,844
本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37	(120)	1,117
由企業合併增加 (附註28)	14,200	4,809	19,009
匯兌調整	—	321	321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19,281	5,010	24,291
本年內於損益表扣除之遞延稅項 (附註10)	1,239	(123)	1,116
匯兌調整	—	141	141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520	5,028	25,548

本集團在香港為數約118,317,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18,251,000港元)稅項虧損，可無限期地用以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之未來應課稅溢利。遞延稅項資產並無就該等已蒙受虧損一段時間之附屬公司所產生之該等虧損確認，應課稅溢利亦不大可能用以抵銷稅項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股本

股份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法定： 2,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2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2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388,183,6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二零二零年：3,881,836,004股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u>38,818</u>	<u>38,818</u>

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變動摘要如下：

	發行股份 千股	股本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一)	20,000,000 (18,000,000)	200,000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000,000</u>	<u>2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股份發行(附註二)	2,700,000 1,181,836	27,000 11,818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股份合併(附註一)	3,881,836 (3,493,652)	38,818 —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88,184</u>	<u>38,818</u>

附註一： 就公司條例草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按每十股已發行及未發行每股面值1港仙的普通股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10港仙。

附註二：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作為企業合併的代價已發行1,181,836,004股股份。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購股權計劃

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通過的決議案，本集團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三年計劃」），主要目的為提供獎勵予合資格參加者。

二零一三年計劃

本公司設有二零一三年計劃，目的為（其中包括）確認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之貢獻及向其作出獎勵，及協助本公司挽留現有僱員及增聘僱員，並向彼等提供直接經濟利益以達致本公司長遠目標。二零一三年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任何本集團（全職或兼職）僱員，包括及不限於任何執行及非執行董事或被建議的執行及非執行董事，及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之任何顧問、諮詢顧問、代理人、承包商、委託人、客戶、顧客或供應商。除非以其他方式予以終止或修訂，否則二零一三年計劃將由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日起十年期內仍為有效。

根據二零一三年計劃可供發行證券之總數為180,000,000份，相等於本公司於採納二零一三年計劃日期已發行股本之10%。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向二零一三年計劃之各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於當時已發行之股份1%。倘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數目超過此限額，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向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待獨立非執行董事預先批准。此外，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之任何聯繫人士授出之購股權，倘超過本公司於任何時間已發行之股份0.1%或總值（根據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之價格）超過5,000,000港元，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預先批准。

購股權之授予提呈可於承授人支付1港元面值總代價後由提呈日期起計5個工作日內予以接納。獲授予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決定，而於由提呈購股權之日起計10年內或二零一三年計劃到期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終止。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會釐定，惟不能少於下列各項（以較高者為準）(i) 股份面值；(ii) 於提呈購股權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之收市價；及(iii) 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交所收市價平均數。

購股權並無賦予持有人收取股息或於股東大會上之投票權利。

自二零一三年計劃成立以來，並無授出、行使、到期或放棄二零一三年計劃之購股權。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企業合併

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從中間控股公司收購達潤投資有限公司（「達潤」）的100%權益。達潤從事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從事物業投資。此項收購是本集團擴大投資物業組合戰略的一部分。該收購代價為約1,379,916,000港元，以出售子公司的代價約1,139,094,000港元，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發行1,181,836,004股，及餘下約148,639,000港元以發行免息承兌票據組成。

於收購當日，達潤及其附屬公司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如下：

	於收購 確認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投資物業	1,406,540
貿易應收款項	647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52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914
貿易應付款項	(4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8,480)
應付稅項	(2,185)
遞延稅項負債	(19,009)
	<hr/>
於公平值之可識別資產淨額總值	1,379,916
償付方式：	
發行股份	92,183
發行免息承兌票據	148,639
出售子公司之代價(附註29)	1,139,094
	<hr/>
	1,379,916
	<hr/> <hr/>

於收購當日，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公平值金額分別為約647,000港元及約523,000港元。貿易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金額分別為約647,000港元及約523,000港元。

本集團就此項收購產生交易成本約1,025,000港元。該交易費用已計入支出，並包括在綜合損益表中的營運和行政支出。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企業合併 (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流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購得現金及銀行結餘	1,914
	<hr/>
投資活動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入淨額	1,914
計入經營現金流之收購交易成本	(1,025)
	<hr/>
	889
	<hr/> <hr/>

自收購以來，達潤及其附屬公司佔本集團收入約9,820,000港元及佔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溢利約9,133,000港元。如果該合併於年初進行，本集團來自持續經營收入及本年度溢利分別約17,677,000港元及約15,640,000港元。

29.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額：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投資	2,066
按公平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股權投資	791,719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436,443
其他應收款項	2,22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826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93,860)
應付稅項	(1,324)
	<hr/>
	1,139,094
	<hr/> <hr/>
償付方式：	
收購達潤一部份之代價 (附註28)	1,139,094
	<hr/> <hr/>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已出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1,826)
	<hr/>
關於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	(1,826)
	<hr/> <hr/>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 現金流量綜合報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在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有非現金交易企業合併及出售附屬公司分別約1,379,916,000港元及約1,139,094,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和附註29。

(b) 來自融資活動的負債變化：

	於 二零二一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化 千港元	於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	150,000	—	150,000
	於 二零二零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非現金變化 千港元	於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291,408	(291,408)	—	—

31. 公司擔保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其附屬公司獲授最高金額約28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之銀行融資向多家銀行作出公司擔保，並已動用其中約150,000,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

董事認為，上述公司擔保乃在本集團之正常業務過程中作出，故該等公司擔保將不會產生重大負債，而本公司授出之公司擔保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

(a) 除了該等財務報表其他篇幅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年內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同系附屬公司		
租金開支 (附註一)	735	725
租金收入 (附註二)	732	—

附註一： Chater Land Limited收取之租金開支乃基於本集團使用之辦公室面積及雙方協定之租金。

附註二： 收取萬事昌(控股)有限公司之租金收入乃基於本集團使用之辦公室面積及雙方協定之租金。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關連人士之交易 (續)

(b) 與關連人士之其他交易

在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進行的業務估值，向中間控股公司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達潤及其附屬公司約1,379,916,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在二零二零年度，本集團董事參考獨立外部估值師的估值報告而進行的業務估值，向中間控股公司出售Linkful Strategic Investment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約1,139,094,000港元，該交易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c) 與關連人士之未償還款項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未償還承兌票據款項為約148,63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需在一年內償還。承兌票據已於本年內悉數償還。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約155,938,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約150,149,000港元）。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應付一名董事款項為約1,531,000港元（二零二零年：無）。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日期。

(d)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有關董事及行政總裁酬金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上述附註32(b)的關連人士交易也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所定義之關連交易。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 按類別劃分之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以攤銷成本計量：	106	98
— 貿易應收款項	602	600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	903
—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1,077	161,116
	<u>172,508</u>	<u>162,619</u>
	<u>172,614</u>	<u>162,717</u>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金融負債		
以攤銷成本計量：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7,425	10,687
— 計息銀行借貸	150,000	—
— 承兌票據	—	148,639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155,938	150,149
—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531	—
	<u>314,894</u>	<u>309,475</u>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架構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資產之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計入金融負債之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計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及應付一名董事款項之公平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該等工具之即時或短期償還期所致。

詳見下表，本集團董事認為綜合財務報表所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公平值相若：

	公平值於		公平值 層級	估值技術及 主要輸入數據	顯著不可 觀察輸入	輸入值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資產						
按公平值入賬 並於收益表 處理之股權 投資	106	98	第一級	於活躍市場之 當日收市價	無	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4. 金融工具之公平值及公平值層級架構 (續)

公平值層級架構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按公平值計量之資產：

	公平值計量採用			總計 千港元
	在活躍 市場的報價 (第一級) 千港元	顯著 可觀察輸入 (第二級) 千港元	顯著 不可觀察輸入 (第三級) 千港元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 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06	-	-	106
	106	-	-	106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 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98	-	-	98
	98	-	-	98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負債。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第一級及第二級之間並沒有轉移公平值之計量及沒有轉入或轉出自第三級(二零二零年：無)。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計息貸款、承兌票據、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以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該等金融工具之主要目的在於為本集團之經營集資。本集團有多項直接由經營產生之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例如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股權價格風險。董事會審閱及同意管理各項該等風險之政策並概述如下。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利率變動風險主要與本集團之浮動利率其他借貸有關。

本集團利率風險管理政策為降低或保持當前之計息借貸水平。由於本集團預期不會大幅提高計息借貸水平，本集團沒有採用任何利率掉期以對沖利率風險。

下表展示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利率於報告期末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虧損）（因透過浮息借貸之影響）及本集團股權對波動的敏感性。

	基點 增加／（減少）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港元	50	(61)	—
港元	(50)	61	—
二零二零年			
港元	50	—	—
港元	(50)	—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所面對之外幣匯率變動市場風險主要與以功能貨幣港元以外之貨幣計值之若干投資、若干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下表展示於報告期末其他變數保持不變，而人民幣匯率可能出現合理波動之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因貨幣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出現變動)及股權對波動的敏感性。已考慮港元與美元緊密聯繫匯率制度，美元價值並不會對外幣風險產生重大影響。

	美元／人民幣 匯率 增加／(減少)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弱勢	(5)	3,541	—
若港元兌人民幣強勢	5	(3,541)	—
二零二零年			
若港元兌人民幣弱勢	(5)	4	—
若港元兌人民幣強勢	5	(4)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面臨將會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產生自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明的各項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增強措施以為其金融資產相關信貸風險提供保障，惟本集團就出租物業持有租戶租賃按金。由於本集團向眾多客戶提供信貸，故並無重大集中信用風險。

租金應收之貿易應收款項

為減低信貸風險，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的管理層會採用內部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亦有制訂其他監控程序確保能跟進追收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就租金應收之貿易結餘根據預期信貸損失模式按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

其他應收款項

由於本公司董事在評估交易對手的財務背景及信譽後認為違約概率極低，故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

短期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銀行結存

短期銀行存款、定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方大多數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定為具高信貸等級之銀行。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集中之信貸風險。

本集團對各應收款項應用四個類別反映其信貸風險，以及如何確定各類別的虧損撥備。

類別	類別之組別定義	預期信貸虧損確認的基準
履約	對手的違約風險低及沒有任何逾期金額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存疑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無信貸減值
違約	有證據顯示資產出現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處於嚴重財務困難及本集團沒有實際回收的可能	金額被撇銷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式提供預期信貸虧損，該方式允許租金應收之貿易應收款項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乃基於逾期狀況、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及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在此基礎上，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評估，確認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虧損撥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就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而言，管理層認為因為該等金融資產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本集團考慮到在各自情況下的歷史違約經驗、歷史結算記錄、抵押品價值以及違約損失下進行評估，且使用前瞻性信息進行調整，並得出結論認為，根據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預期信用損失率對於這些應收款項並不重要。

流動資金風險

就流動資金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對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進行監察，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裕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會監察其他借貸之使用情況，並確保其遵守相關契諾。

下表根據議定還款期詳列本集團非衍生工具金融負債之剩餘合約期限。該表乃基於本集團須作出支付之最早日期根據金融負債之未貼現現金流制定。具體而言，不論銀行選擇行使其權利的可能性如何最早的時間段包括具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以約定的還款日為基準。

該表包括利息和本金現金流。在利率流動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的金額來自報告期末利率。

	二零二一年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7,425	-	-	-	7,425	7,425
	香港銀行 同業拆息加						
計息銀行借貸	0.95%	151,663	-	-	-	151,663	150,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	1,531	-	-	-	1,531	1,531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5,938	-	-	-	155,938	155,938
		<u>316,557</u>	<u>-</u>	<u>-</u>	<u>-</u>	<u>316,557</u>	<u>314,894</u>
二零二零年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要求 償還並少 於三個月 千港元	三個月 至少於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超過五年 千港元	總未貼現 現金流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	10,687	-	-	-	10,687	10,687
承兌票據	-	-	148,639	-	-	148,639	148,639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	150,149	-	-	-	150,149	150,149
		<u>160,836</u>	<u>148,639</u>	<u>-</u>	<u>-</u>	<u>309,475</u>	<u>309,475</u>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股權價格風險

股權價格風險是指因股權指數水平及個別證券之價值變動而致股權證券公平值降低之風險。於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因投資於列作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附註19)之上市股權證券而引致股權價格風險。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主要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並以報告期末市場報價估值。

在報告期末之最近交易日營業時間結束時下列證券交易所之股權指數及其年內最高點及最低點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一年 高/低點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零年 高/低點
香港一恒生指數	23,398	31,183/ 22,665	27,231	29,174/ 21,139

下表展示於其他變數保持不變並且未計算稅項影響前，股權投資於報告期末之賬面值，對上市及非上市股權投資公平值10%變動之敏感性。就本分析而言，對按公平值列入其他收益及可供出售股權投資之影響被視作分別對公平值儲備及可供出售投資重估儲備之影響。

	股權投資 賬面值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股權* 增加/(減少) 千港元
二零二一年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投資			
— 持作交易	106	11/ (11)	—
二零二零年			
於香港及海外上市之投資			
— 持作交易	98	10/ (10)	—

* 不包括保留溢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資本管理目標為確保本集團有能力按持續經營業務之原則營運及維持健康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並最大化股東價值。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之變化及有關資產之風險特徵，管理資本結構並加以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調整對股東之派息、向股東退回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外部任何附加的資本要求所限。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流程並無出現變動。

本集團利用負債權益比率來監控資本，負債權益比率為總負債(包括計息銀行借貸，承兌票據，應付一名董事款項及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除以股東權益。於報告期末之負債權益比率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借貸	150,000	—
承兌票據	—	148,639
應付一名董事	1,531	—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u>155,938</u>	<u>150,149</u>
負債總額	<u><u>307,469</u></u>	<u><u>298,788</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	<u><u>1,518,475</u></u>	<u><u>1,511,455</u></u>
負債權益比率	<u><u>20.25%</u></u>	<u><u>19.77%</u></u>

36. 報告期後事項

於本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須予披露的重大報告期後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於報告期末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資料如下：

	二零二一年 千港元	二零二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067,178	1,067,178
會所債券	330	33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1,067,508</u>	<u>1,067,508</u>
流動資產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11,066	399,189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376	541
按公平值入賬並於收益表處理之股權投資	106	9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31	42
流動資產總值	<u>212,179</u>	<u>399,870</u>
流動負債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09,059	47,6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開支	568	48
承兌票據	—	148,639
負債總值	<u>209,627</u>	<u>196,346</u>
流動資產淨值	<u>2,552</u>	<u>203,52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070,060</u>	<u>1,271,032</u>
權益		
已發行股本	38,818	38,818
儲備(附註)	1,031,242	1,232,214
權益總額	<u>1,070,060</u>	<u>1,271,032</u>

劉志勇
主席

劉志奇
副主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7.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報表 (續)

附註：

本公司之儲備概要如下：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股本 贖回儲備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計虧損)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498,761	546	88,380	(355,738)	231,949
發行股份	80,365	—	—	—	80,365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919,900	919,900
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	579,126	546	88,380	564,162	1,232,214
已宣派二零二零年末期股息	—	—	—	(7,764)	(7,764)
二零二一年中期股息	—	—	—	(3,882)	(3,882)
本年度全面支出總額	—	—	—	(189,326)	(189,326)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79,126	546	88,380	363,190	1,031,242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乃指本公司為購入其附屬公司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其於本集團在上一年度重組時所購入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兩者之差額。根據百慕達公司法第五十四章之規定，繳入盈餘在若干條件下可分派予股東。

38. 批准財務報表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第一章 緒言

東方興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提呈其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ESG報告」）以展示其對可持續發展的承諾。本ESG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27中所載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ESG報告指引」）所編寫。本ESG報告根據ESG報告指引所載的定義提呈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範疇及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

除非另有說明，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在ESG方面的管理及表現。

有關ESG管治的董事會聲明

有關ESG管理策略的董事會聲明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將ESG理念納入業務營運。董事會全面負責本集團的可持續發展，包括制定策略、監察本集團的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及批准ESG報告。董事會於批准本ESG報告前須了解及遵守最新監管要求。

董事會認為，管理ESG相關風險及機會對本集團的高效及有效營運而言至關重要。ESG相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確保於ESG報告所呈列數據及可持續發展措施的準確性、可靠性及及時性。董事會定期審查該等制度的運作成效以確定其是否涵蓋重大ESG問題的主要監控措施。

報告範疇

本ESG報告涵蓋本集團重要的創收活動，當中包括位於香港的本集團總部辦公室及萬事昌中心的營運，其為一座由本集團全資擁有，位於九龍油麻地的寫字樓大廈。

本ESG報告重點介紹本集團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可持續發展方面的努力。有關我們於報告期間在企業管治方面的實踐的詳細資料，請參閱載於本公司二零二一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報告原則

報告原則

本集團根據ESG報告指引所述的以下報告原則編制本ESG報告：

- 重要性： 本集團定期與主要持份者群組溝通，從持份者的角度識別和評估最重要的ESG議題。關鍵ESG議題乃透過持份者參與和重要性評估識別。
- 量化： 本ESG報告中呈示的量化資料／關鍵績效指標在適用的情況下附有敘述、解釋和比較。
- 一致性： 除非另有說明，本集團採用一致的方法從本集團的內部記錄系統中檢索社會和環境關鍵績效指標。報告範圍和關鍵績效指標與之前的報告一致，以確保可於日後作出有意義的比較。

反饋及意見

歡迎對本ESG報告以及我們的ESG表現提出反饋。如有任何意見，敬請透過下列任何方式聯絡我們：

地址：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A座25樓22-28室

電話： (852) 2802 2668

傳真： (852) 2802 2178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二章 持份者參與

由於持份者在維持我們業務成功方面發揮著至關重要的作用，故我們善用各種溝通渠道與持份者增進了解及交流。我們的持份者可能關注的議題以及我們的溝通及回應方式如下：

持份者	可能關注點	溝通及回應
政府	遵守法律及規例	互動與造訪、政府檢查及法定文件存檔
監管機構	遵守上市規則及適時準確披露資料	會議、培訓、工作坊、公司網站更新、公告
僱員	僱員權益、福利及報酬、培訓及事業發展、工時及工作環境	培訓、僱員會面、內部備忘錄及僱員意見箱。
客戶	服務質量、服務價值及保護個人資料	日常業務溝通及物業管理服務
投資者	企業管治、業務策略及表現及投資回報	股東大會、通函、公告及財務報告
供應商	商譽、付款期及穩定需求	實地考察、會面、遵守付款條件
社區	社區環境及就業機會	環境保護措施、選擇投資項目及提供就業機會

第三章 重要性評估

報告期間，我們已進行重要性評估以識別ESG議題並評估其對本集團及其持份者的重要性。

根據ESG報告指引及經考慮本集團的業務特性，被視為對本集團及／或持份者重要的ESG議題如下：

- 僱員福利
-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 教育、培訓及事業發展
- 平等機會
- 能源耗用
- 反貪污
- 保護知識產權
- 社區投資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第四章 環境保護

4.1 排放控制及廢棄物管理

我們致力於保護環境，並於日常營運中考慮環境因素。於報告期間，我們已妥為落實以下排放控制措施：

- 促進及實施有關包括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的排污、及有害和無害廢物產生管理的環境管理計劃；
- 遵守所有有關環境的法例及要求，例如《汽車引擎空轉(定額罰款)條例》(香港法例第611章)；及
- 為實施污染減排、廢物管理和自然環境緩解提供充足的資源。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於報告期間，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主要產生自所購電力的消耗及使用汽車。為減少廢氣排放，本集團採取了商旅政策，盡量使用公共交通工具以減少公司車輛的使用。此外，本集團亦盡量安排以電話會議代替面談以減少出差的需要。

本集團已訂下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減少絕對排放量20%的目標。為達成此項目標，本集團致力於通過下文「善用資源」一節所述的各種措施減少電力消耗。

由於萬事昌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營運，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報告期間首七個月的間接溫室氣體排放量顯著增加。

空氣污染物總排放

	二零二一年	密度 (噸/每項設施)
氮氧化物(NO _x)排放(公斤)	0.24	0.08
硫氧化物(SO _x)排放(公斤)	0.01	0.00
顆粒物排放(公斤)	0.02	0.0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溫室氣體總排放

	範圍一		範圍二		範圍三		總計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二氧化碳當量(噸)	0.9	0.2	124.7	58.6	0.4	0.1	126.0	58.9

註： 範圍一包括移動燃燒排放；範圍二包括能源間接排放；範圍三包括用於食水及污水處理的電力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計算中忽略了不重要的排放量。

	範圍一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密度(噸／每輛車輛)	0.30	0.07

	範圍二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密度(噸／每項設施)	41.57	19.53

廢棄物管理

基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產生重大有害廢棄物^(註)。除此之外，我們於營運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為來自行政工作的廢紙。由於我們鼓勵僱員無紙化辦公並盡可能回收已使用紙張，因此我們認為相關廢棄物量並不顯著。基於上述原因，我們於報告期間並無記錄有關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數據。

儘管如此，我們致力減少產生廢棄物以減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多項減少廢棄物的措施，包括在會議室及接待室使用可再次使用的玻璃杯以減少紙杯消耗，並且鼓勵我們的員工重覆使用信封及公文袋等可重用資源。

註： 有害廢物定義為化學廢物(香港法例第354C章)、醫療廢物(香港法例第354章，第354O章和各種附加法律條款)以及危險化學品(香港法例第595章)。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現任何違反與廢氣和溫室氣體排放、水及土地排放、以及有害及無害廢物產生有關的法律及規例的任何個案。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2 善用資源

本集團的資源使用策略以減少紙張使用、資源回收及減少用電為重點。我們盡可能以電腦系統存檔以減少紙張使用量。我們亦通過鼓勵員工就可回收廢棄物例如紙張、塑膠及玻璃瓶、及充電池等進行分類，以促進資源的可持續利用及回收。於作出採購決定時，我們會優先考慮可循環再用產品。

本集團致力持續改善能源表現並符合所有適用的法律要求。我們的節能策略包括提醒員工會關掉閒置的燈源、空調、影印機及工作間的電腦；保持辦公室的室內溫度在攝氏25度；及於作出採購決定時選擇具能源效益的辦公室設備。以上策略可協助我們達成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於二零三零年減少來自化石燃料的能源使用量20%的目標。

由於萬事昌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營運，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報告期間首七個月的用電量顯著增加。

能源消耗總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電力(千個千瓦時)	143.75	78.75
密度(千個千瓦時／每項設施)	47.91	26.25

耗水量

我們於獲取水資源方面並無面臨任何問題，現有的供水量可滿足我們的日常營運需求。水資源的消耗主要來自我們管理的物業及僱員於辦公時間在辦公室的日常用水。生活污水乃直接排至市區污水管道。

本集團已訂下以二零二零年為基準年，於二零三零年減少耗水量20%的目標。為達到此目標，我們已採取各種節約用水措施，包括在水龍頭中安裝流量控制器及在水槽附近放置告示和提醒標語以提高節約用水的意識。

由於萬事昌中心自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起由本集團營運，故與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同期相比，報告期間首七個月的耗水量顯著增加。

總耗水量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耗水量(立方米)	970	203
密度(立方米／每項設施)	323.33	67.67

包裝物料

基於本集團的業務性質，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並無消耗任何包裝材料，因此本項披露並不適用於本集團。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3 環境與天然資源

我們旨在使我們的業務營運與環境最佳常規保持一致。儘管我們的日常營運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的影響有限，我們會繼續落實綠色常規以減低有關影響。

我們認為我們對環境和天然資源的主要影響乃紙張使用和電力消耗的相關排放。除了我們已經實施的措施外，我們將繼續探索其他方法，以進一步減少我們對環境和自然資源的影響。

4.4 氣候相關議題

我們關注氣候相關的議題可能對本集團營運構成的影響。

我們定期評估氣候變化為我們營運所帶來的不利影響，並已準備在發現相關風險時作出相應的回應。

根據氣候相關財務揭露工作小組(TCFD)，與氣候有關的風險分為兩大類：過渡風險和實體風險。

全球正在按照大趨勢向低碳經濟過渡，這涉及過渡風險。緩解和適應低碳經濟方面的政策、技術及市場變化可能會導致本集團發生變化。我們目前尚未知悉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過渡風險。

實體風險可以進一步分為急性實體風險(因個別事件而導致)及慢性實體風險(由日積月累的氣候變遷衍生)。基於我們核心業務的性質，我們對環境的依賴性較低。我們目前尚未知悉將會對我們的營運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重大實體風險。

第五章 僱傭及勞工常規

5.1 僱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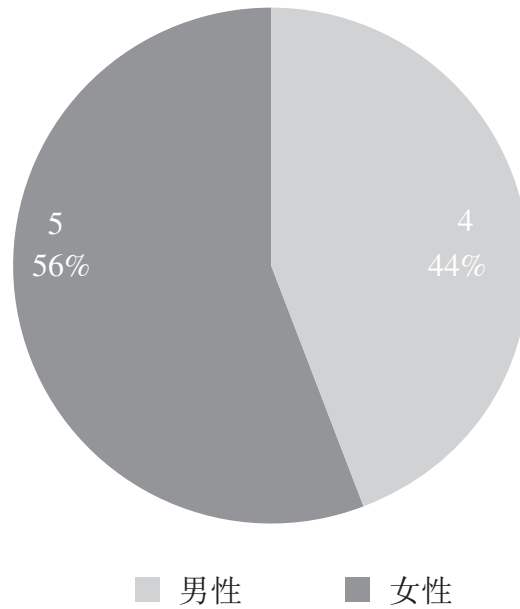
本集團致力提供和諧的工作環境，確保員工不受任何形式的歧視。在我們的招聘和晉升過程中，無論種族、社會階層、年齡、國籍、宗教、殘疾、性別或性取向如何，任何人士均有平等被考慮的機會。

我們所有有關薪酬、解僱、招聘、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事項上，均遵守香港的《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486章)、《性別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0章)及《殘疾歧視條例》(香港法例第487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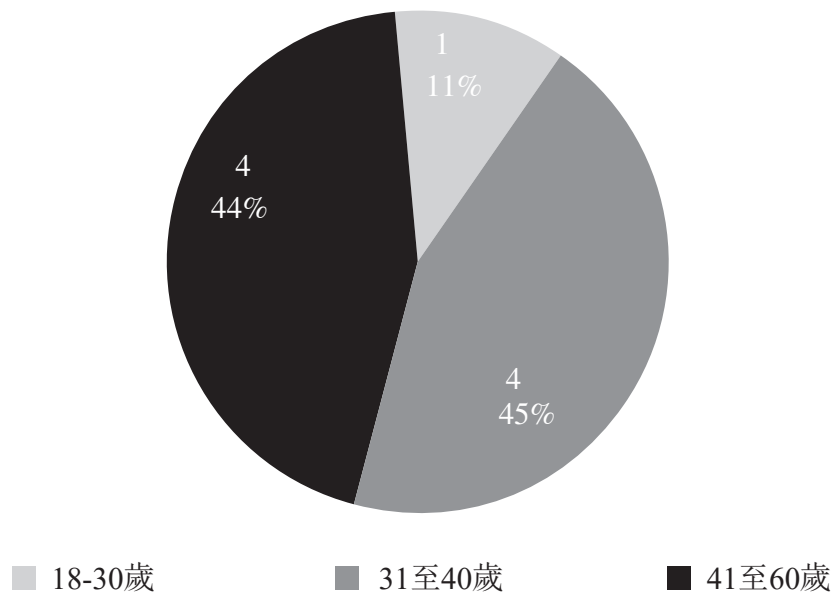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在報告期間末，本集團共聘有9名員工。本集團的員工均位於香港。本集團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僱用級別劃分的僱用人數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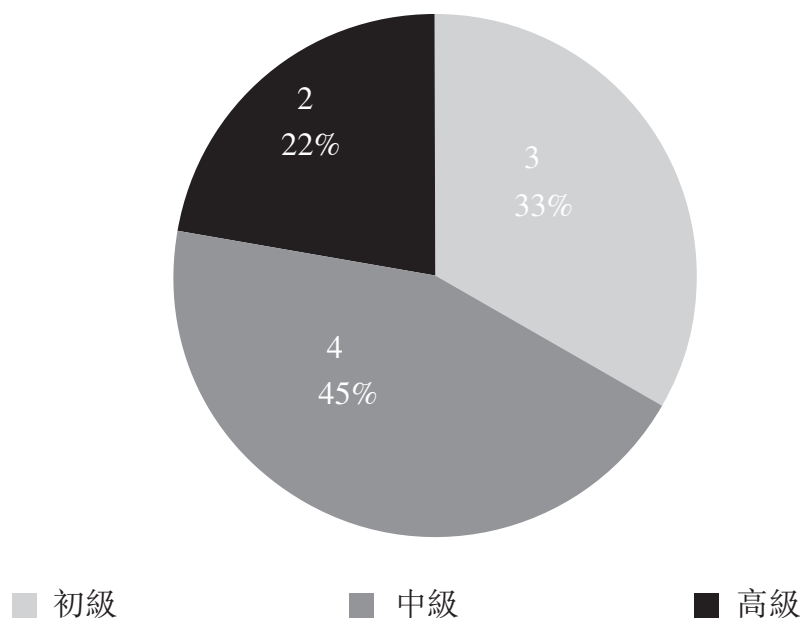
表一：按性別劃分總僱用人數



表二：按年齡組別劃分總僱用人數



表三：按僱用級別劃分總僱用人數



報告期間，本集團共有3名員工離職，離職率為32%。下表列示報告期間本集團員工流失率。

		二零二一年 離職僱員人數	離職率
按性別	男性	2	44%
	女性	1	20%
按年齡組別	30歲以下	1	67%
	31-40歲	2	44%
	41-60歲	0	0%
	60歲以上	0	不適用
按地區	香港	3	32%

5.2 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工作場所健康及安全，並遵守所有適用的職業安全及健康法例如《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香港法例第509章)。我們努力為員工維持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避免可識別的職業危害。工作場所備有足夠的急救箱和滅火器，以備不時之需。

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健康及福祉。我們為完成試用期的僱員提供醫療福利。該醫療福利可保障僱員的部份診療、住院及門診隨訪護理醫療費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爆發，我們已採取額外措施保障員工健康。我們於辦公場所經常備有充足的外科手術口罩及其他消毒用品供員工使用。

於過去三年，本集團並無錄得任何僱員因工受傷或死亡，亦無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概無發現嚴重違反《僱員補償條例》及《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或其他相關法律法規的情況。

5.3 教育、培訓及事業發展

員工的培訓和能力是集團業務持續增長的關鍵。通過全面的員工發展，我們拓闊員工的專業知識、技能和資歷，為本集團業務可持續發展奠定堅實基礎。

我們致力提供機會支持員工取得與工作相關的培訓和發展，主要通過在職培訓、研討會、工作坊、實地考察和正式培訓計劃等方式進行。我們採取政策鼓勵員工參與與工作相關的持續教育及專業培訓課程，例如向員工提供帶薪考試假、償付相關學費、研討會或工作坊費用。

於報告期間，我們為員工提供了約33小時的培訓（二零二零年：16小時）。下表顯示按僱用級別和性別劃分的受訓員工百分比和平均培訓時數。

受訓員工百分比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僱用級別		
高級	50%	33.3%
中級	50%	50%
初級	0%	0%
按性別		
男性	44%	20%
女性	20%	40%
平均培訓時數	二零二一年	二零二零年
按僱用級別		
高級	10.0	3.5
中級	11.5	1.4
初級	0.0	0.0
按性別		
男性	14.8	2.3
女性	3.5	0.9

5.4 尊重勞工權益

本集團並不容忍強迫勞工。為預防在我們的任何工作場所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和非法勞工的風險，我們在招聘過程中會進行全面的身份檢查和篩選過程。我們認為我們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工的風險很小。儘管如此，當發現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僱傭關係會被立即終止，而有關事項將會由董事會檢視及在適當情況下進一步向有關當局報告。

於報告期間，我們並無發現任何違反《僱傭條例》下的《僱用兒童規例》(香港法例第57B章)或其他反童工或強迫勞工相關的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第六章 營運慣例

6.1 供應鏈管理

我們認為與承包商和供應商的積極合作不僅對我們的運營效率重要，對供應鏈的環境和社會風險管理亦同樣重要。

我們在選擇承包商和供應商時會考慮多項環境和社會風險因素。對於重大採購或項目，我們會要求承包商和供應商在提交報價單時提供其環境和勞工實踐的資料，若果對ESG實踐存疑的將不被考慮。

我們要求承包商和供應商遵守我們的ESG相關政策。例如公眾假期期間不得於我們的住宅物業進行嘈音工作，與及必須按照我們的指引處理廢物。為保護環境和客戶的健康與安全，我們禁止使用有害物料。我們採取定期抽查以確保承包商和供應商使用的物料符合所有相關的環境和安全標準。

我們的供應商主要為位於香港的物業管理服務相關用品及辦公用品供應商。由於我們的日常業務過程並不涉及生產，且不高度依賴任何供應商，因此我們認為有關供應商的統計數據對我們的報告範圍而言並不重要。儘管如此，我們亦會加強對供應商的管理，並且適時就相關統計數據作出報告。

6.2 質量與合規管理

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優質的出租物業和物業管理服務及確保我們物業的用戶的安全得到保障。

我們建立了全面的投訴處理程序，可及時有效地處理投訴。投訴可以通過電話、電子郵件和即時通訊軟件向我們的房地產部提出。在過去多年，我們收到的投訴多與物業維修和保養有關，並由我們的內部技術人員解決。報告期間，我們並無接獲重大產品及服務相關投訴。

我們承諾確保在運營過程中不侵犯他人的任何知識產權。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上安裝的所有軟件均已取得適當的使用許可。為防止任何無意侵犯知識產權的風險，在我們的電腦系統上安裝任何軟件都必須由獲授權人員進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知悉私隱保護的重要性。我們會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香港法例第 486 章) 及所有適用的相關法律及規例處理在我們運營期間收集的個人資料。我們管理的物業的訪客可能會被要求提供某些個人資料以用於記錄和預防罪案目的。該等個人資料只能由獲授權人員查閱並會在一個月內銷毀以確保資料安全。具有相關授權的駐場物業管理人員負責確保這些措施得到確切執行。

由於我們的業務性質，我們不銷售或運輸任何可能出於安全和健康原因而需要召回的產品，並因此沒有相關的質量保證程序和召回程序。

於報告期間，我們不知悉就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違反相關法律及規例的個案。

6.3 道德操守及反貪污

我們於推動反貪污方面保持崇高標準。我們要求所有員工和董事維持高水平的商業道德。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負責本集團有關反貪污的內部監控事項。

舉報程序適用於所有當事方，包括內部和外部舉報人。任何涉嫌不當行為，瀆職或不誠實行為的投訴均可通過口頭或保密書信方式向審核委員會提出；所有相關個案都將得到及時公正的處理。在涉及貪污或者其他犯罪的情況下，我們可能向有關部門舉報。我們鼓勵員工閱讀有關反貪污的公開材料，例如香港商業道德發展中心網站上的各項有關資料。

報告期內，概無發現違反《防止賄賂條例》(香港法例第 201 章) 等有關賄賂、敲詐勒索、欺詐和洗錢的法律及規例的案件。報告期間並無針對本集團或其員工貪污行為的定罪案件。

第七章 社區投資

對於履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瞭解跟廣大社會互動的重要性。有見及此，我們將探討參與社區活動的機會，並識別合適的合作夥伴，支持與我們的使命和價值觀一致的社區及環境項目。

報告期間，我們在香港一家銀行作出500萬港元的綠色存款。該綠色存款用於資助符合條件的綠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以能源效益、污染防治、可持續水管理和廢物管理、清潔交通、高效建築和可持續土地利用為目標的項目。

我們認為回饋社會的最佳方式，是透過我們的投資組合推動社區的正面影響。我們將繼續探討於選擇投資項目時考慮環境、社會及管治因素的可能性，與社會及持份者創造共同價值。

附件I 香港聯交所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的內容索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A. 環境

層面A1： 排放物

一般披露	<p>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p> <p>(a) 政策；及</p> <p>(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p> <p>註： 廢氣排放包括氮氧化物、硫氧化物及其他受國家法律及規例規管的污染物。</p> <p>溫室氣體包括二氧化碳、甲烷、氧化亞氮、氫氟碳化合物、全氟化碳及六氟化硫。</p> <p>有害廢棄物指國家規例所界定者。</p>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關鍵績效指標A1.2	直接(範圍1)及能源間接(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所訂立的排放量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及描述所訂立的減廢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A2： 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註： 資源可用於生產、儲存、運輸、樓宇、電子設備等。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所訂立的能源使用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所訂立的用水效益目標及為達到這些目標所採取的步驟。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層面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層面A4： 氣候變化

一般披露	識別及應對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A4.1	描述已經及可能會對發行人產生影響的重大氣候相關事宜，及應對行動。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B. 社會**僱傭及勞工常規****層面B1：
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如全職或兼職）、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層面B2：
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2.1	過去三年（包括匯報年度）每年因工亡故的人數及比率。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3： 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i>註：</i> 培訓指職業培訓，可包括由僱主付費的內外部課程。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層面B4： 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營運慣例

層面B5： 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應商數目。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應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應商數目，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3	描述有關識別供應鏈每個環節的環境及社會風險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5.4	描述在揀選供應商時促使多用環保產品及服務的慣例，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層面B6： 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資料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主要範疇、層面、一般披露及關鍵績效指標

層面B7： 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關鍵績效指標B7.3	描述向董事及員工提供的反貪污培訓。

社區

層面B8： 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了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編號	物業	用途	集團實益持有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集團應佔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租契年期
香港						
1	香港 新界屯門 青山灣青山公路118 及118A號松園 1B座地下	住宅	100%	1,833	1,833	直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2	香港 九龍 上海街426號 萬事昌中心	商業	100%	46,351	46,351	自一八八七年 十二月二十五日 起計150年
3	香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四期6座30樓B室及 第二層停車場58號車位	住宅/ 車位	100%	913	913	自二零零零年 五月二十二日 起計50年
4	香港置富道9號 置富花園富業苑 H-9座18樓E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 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5	香港置富道14號 置富花園富俊苑 H-14座18樓H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 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6	香港置富道12號 置富花園富雅苑 H-12座21樓H室	住宅	100%	518	518	自一九七六年 十月十九日 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7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19樓1至3、5、6、 21至23及25至28室	商業	100%	11,439	11,439	自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8	香港黃竹坑 業興街11號 南匯廣場A座20樓1至3、5、6、 21至23及25至28室	商業	100%	11,438	11,438	自一九九一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四七年 六月三十日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編號	物業	用途	集團實益持有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集團應佔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租契年期
9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1樓P101及2樓P201及P202號車位(私家車位)	車位	100%	N/A	N/A	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0	香港黃竹坑業興街11號南匯廣場2樓P229及P230號車位(私家車位)	車位	100%	N/A	N/A	自一九九一年十二月十七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1	香港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2座12樓A室(包括窗台、露台、其工作平台及冷氣機房與其連接)	住宅	100%	2,423	2,423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2	香港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8座12樓A室(包括露台)	住宅	100%	1,317	1,317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3	香港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1座30樓A室(包括窗台、露台、其工作平台及冷氣機房與其連接)及地下16號車位	住宅/ 車位	100%	2,545	2,545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4	香港鴨脷洲海旁道8號南灣1樓1071號車位	車位	100%	N/A	N/A	自一九九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
15	香港興和街25號(前為15號)大生工業大廈4樓、5樓、8樓及9樓全層, 2樓及14樓B1及B2單位以及1至4號及10至21號車位	工業/ 車位	100%	90,800	90,800	自一九七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起計75年 另可續租75年

本集團之物業組合

編號	物業	用途	集團實益持有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集團應佔 建築面積 (約平方呎)	租契年期
中國						
16	中國天津市 和平區南京路239號 河川大廈第二座 16樓A至F室	住宅	100%	8,620	8,620	自一九九二年 五月二十五日 至二零六二年 五月二十四日
17	中國北京市 東城區新中街68號 7號樓中單元10層1單位	住宅	100%	1,132	1,132	直至二零六三年 十一月一日

附註：N/A – 不適用